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 2020年2月4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

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

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

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

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5号 2020年2月17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

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 1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

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联盟集中招聘、校企地三方就业协作招聘活动，开展“线上有招”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

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市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

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妇联）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20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

12.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对列入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

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实施齐鲁乡创计划。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各地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

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

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 2019 年 12 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2.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3. 加强就业服务。打造“乐业山东”就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77号 2020年6月5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 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进一步破解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现就促进个体经营者、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发展和增加就业机会，在前期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再制定以下措施。

一、加大免税力度。在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在地方权限内，从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免除一切税费。（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二、延长房租减免。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在落实已经出台的减免或减半征收房租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将

减半征收房租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展览、电影放映六类行业纳税人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半收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房租，当地财政给予补贴或按规定减免业主（房东）相关税费。（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三、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制定摆摊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环境卫生责任，不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搭建临街违章建筑，维护好交通要道、消防通道、绿化地带正常状态的前提下，允许临时占道摊点摊区经营、允许临街店铺临时越门经营、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市场管理和城市管理部门对摊主商家户外经营产生的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实施审慎包容监管。对依法从事的摆摊经营，豁免办理营业执照，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实施以工代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10 万元。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信贷资金支持。对保持现有抵押担保状态不变、承诺就业基本稳定的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其在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到期的贷款允许延期，还本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免收罚息。金融机构要应延尽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加强督促引导，并按规定对地方法人银行延期贷款给予激励。力争 2020 年全年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新增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300 亿元。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贷款本金 40% 的无息再贷款支持，并按照国家政策标准给予奖励。（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七、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拓宽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抵押物登记范围，对办理抵押的动产，做到应登尽登、应抵尽抵。对线上办理且手续齐全、审核通过的，即时办结；对线下办理且提交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当场办理。（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八、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九、扩大“一业一证”改革。2020 年 6 月底前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线上线下并行办理，实现“一证准营”。将企业开办环节由 5 个压缩为 2 个、办结时间由 3 个工作日压减为 1 个工作日，实行印章刻制、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证章寄递“三免费”。（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大数据局，各市政府负责）

十、发展线上销售。鼓励个体经营者和小微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外贸出口平台、电商平台进行经营和销售，当地财政给予费用支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加强对小微电商企业指导培训，所需费用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资金中列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抓好落实。各县（市、区）要明确并公布投诉受理平台，对企业和群众的投诉，按照“接诉即办”原则进行答复和处理。对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追责问责。

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 关于印发《“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 的通知

(〔2020〕20号 2020年7月2日)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加大力度推动“六稳”“六保”工作落地，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对原《“六保三促”工作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进一步细化充实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99条措施、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10条措施、新增财力直达基层的6条措施、促进进出口增长的18条措施，以及扩大消费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10条措施，形成了《“六保三促”工作方案（修订版）》。经省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稳就业力度，全力保居民就业，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城镇新增就业。最低目标：90万人；中间目标：100万人；最高目标：110万人以上。

（二）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最低目标：85%以上；中间目标：90%左右；最高目标：高于去年水平（93.39%）。

（三）城镇登记失业率。最低目标：5%以内；中间目标：4.5%左右；最高目标：4%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发展经济“保就业”

1. 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业施策、分类指导、分时推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打通复工复产堵点痛点，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科学有序复工复产。（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周连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汲斌昌）

2. 支持服务业复工复市。取消生活性服务业复工复市限制，稳妥恢复文化旅游业，放开搞活餐饮业，鼓励支持各类小型商场超市、家政服务等便民消费业态加快恢复营业，全面放开城乡集贸市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周连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王磊、省商务厅张德平）

3. 实施重点项目带动就业。开展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疫情防控期间，将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发展改革委周连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宋继宝）

4. 强化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把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强化财税、贸易、产业、投资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协同，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发展改革委周连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二）援企稳岗“保就业”

5. 减轻企业成本。（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继续执行 16% 的单位缴费比例，企业缴费工资按个人缴费工资之和核定，按全口径平均工资核定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3）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4）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对其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低收入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度缴费。按照先行先试要求，对 2020 年年底仍无力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低收入人员，允许其 2021 年补缴。（5）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6）2020 年 6 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省税务局王献玲、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住房城乡建设

建设厅王玉志)

6. 实施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财政厅刘兴云）

7.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2020 年 3 月底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执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

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引导企业和职工同舟共济、共克时艰，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对停工停产、欠薪欠保断保、规模裁员、劳动争议频发企业，深入走访了解，及时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宣介和法律咨询。鼓励企业健全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采取多种方式与职工协商稳定劳动关系。国有大中型企业带头不裁员或少裁员、保就业。对需要裁员 20 人以上或者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提前介入，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履行民主程序、制定裁员方案并稳妥组织实施。制定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总工会刘贵堂、省工商联周云平、省国资委张斌）

（三）聚焦重点“保就业”

9. 提高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督促各高校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加强与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联系，为毕业生求职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举办“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系列活动，优化毕业生离校前就业服务，推广网络视频面试，做到所有院校和毕业生全覆盖，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定期通报各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教育厅邓云锋）

10.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国有企业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今明两年新增岗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 1 人，给予最高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国资委张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教育厅邓云锋）

11. 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允许部分岗位招募专科毕业生。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见习期限由各市研究确定。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支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我省高校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

资金中列支。鼓励支持我省高校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提供“一对一”就业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

12. 扩大毕业生入伍升学规模。大学生、大学毕业生新兵征集比例提至义务兵征集任务数的 80%、25%。扩大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军区动员局张宁、省教育厅邓云锋）

13. 积极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深入挖掘当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用工潜力，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组织暂不外出的农民工投入农业生产，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实施“鲁菜师傅”、“医养服务”就业创业行动计划，培育传统行业新的就业创业增长点。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信息对接，促进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公司）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的贫困劳动力。（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农业农村厅李希信、省扶贫开发办崔建海）

14.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落实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机制，失业保险金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执行。畅通失业保险金线上线下载领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均能申领失业保险金。对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各统筹地区根据

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按不高于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最长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补助金不可与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同时享受。（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民政厅刘炳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

15.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对失业人员进行网格化、一站式管理服务，提供“12333”就业服务（1 年内至少开展 2 次政策对接、提供 3 次职业指导、推荐 3 次岗位信息、提供 3 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托底安置。支持各县（市、区）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卡点值守、社区服务等临时性公益岗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由各县（市、区）研究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

16.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出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认定标准。建设运行山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开展网络招聘会、直播招聘等线上招聘活动，定期组织开展“军岗日”等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广退役军人“就业直通车”“创业实训营”模式。举办首届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指导各级用好创业帮扶基金，推动各地创建并发挥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导师

齐鲁行”活动。（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时培伟）

（四）扩大培训“保就业”

17.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贫困人口等就业重点群体，强化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统筹线上职业培训资源，深入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年内完成补贴性培训100万人次以上。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打造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高地的意见》，新建30家新旧动能转换公共实训基地，着力培养创新型、实用型、技能型人才。（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汲斌昌、省教育厅邓云锋）

18. 实施以工代训补贴。（1）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业中小微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10万元。（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50万元。以上政策受理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财政厅刘兴云）

（五）扶持创业“保就业”

19. 支持自主创业。企业开办实行一次填报、全网通办。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不低于1.2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有条件的市可

将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放宽到符合条件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补贴标准不低于 2000 元。对创业带动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培育认定一批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小店经济”发展，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将“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纳入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评选条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市场监管局侯成君、省财政厅刘兴云、省发展改革委周连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汲斌昌、省商务厅张德平）

20.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1）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2）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数量占到小微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或职工人数超过 100 人且符合条件人员占到 8%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 60 万元。（3）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

率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将放大倍数提高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4）提供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贷款，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财政厅刘兴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周逢民）

21. 提供低成本的创业场所。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园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当地财政视成效给予奖补。为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开辟绿色通道，相关部门免除开办企业的一次性政府收费。（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科技厅唐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汲斌昌、省财政厅刘兴云）

22. 促进返乡入乡创业。实施齐鲁乡创计划，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鼓励农民工输出地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农业农村厅李希信、省自然资源厅李琥）

23. 打造创业载体升级版。进一步加大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力度。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促进创新、创业、就业良性循环，最高给予 5000 万元奖补。办好创业推进活动，适时举办山东省创业大赛、创业齐鲁训练营，开展创业典型评选，营造大众创业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省科技厅唐波）

（六）灵活就业“保就业”

24. 鼓励灵活就业。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政策措施，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加强规划引导，预留夜市、早市和便民市场等

经营场所。经批准设置的夜市、早市和便民市场，主办单位优先安排就业困难人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自然资源厅李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王玉志）

25. 促进平台就业。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省市场监管局侯成君）

26. 鼓励共享用工。鼓励开工不足企业允许员工兼职兼业、自主创业或成建制与其他企业开展共享用工合作。指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共享用工提供精准对接服务。（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七）精准服务“保就业”

27. 加大政策推送。结合万名干部“四进”攻坚行动，统一印制发放企业、项目、乡村、社区、高校、个人的就业优惠政策“六大礼包”，确保政策精准推送、精准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28. 加码线上服务。实行城乡统一失业登记服务制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29. 加密服务活动。推行精准服务、品牌服务、标准服务、智慧服务、满意服务“五项模式”，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线上+

线下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有序指导低风险地区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八）防控风险“保就业”

30. 压实属地责任。督促县级以上政府把防范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作为当前重要职责，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负责工作机制，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因地因企因人分类施策，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工作不力、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失业风险应对专班，实行 24 小时值守，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指定专人对接重点关注企业、重点地区，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抓好督促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31. 分类制定工作预案。制定防范和应对大规模裁员和失业风险总体预案，明确风险监测、应急处置、总结报告、组织保障。分类制定规模性裁员应对预案、失业人员帮扶预案、重点地区援助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完善增强失业风险应对能力。做好风险应对政策储备。（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32. 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指导各市统筹中央有关专项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加快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防范大规模失业风险。（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

33.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预警。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

和报告制度，密切监测预测就业形势，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在全省选择 10000 家企业开展失业动态监测。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雷小武（仅提供数据））

34. 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密切关注规模裁员、失业风险等舆情，及时发布权威信息，防范恶意炒作。大力宣传稳就业政策和服务举措、就业先进企业和劳动者典型，稳定预期，增强信心。（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委宣传部王红勇、省委网信办卢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三、推进措施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督促各级政府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保居民就业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工作。坚持目标导向，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二）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等资金渠道，进一步强化就业创业资金保障，保障各项稳就业政策措施落实。加大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力度，均衡各统筹地区基金支撑能力，支持各级落实稳岗返还、发放失业补助金、扩大失业保险金发放范围等各项阶段性扩大支出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允许各市调剂使用大学生创业引领资金，用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刘兴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三）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针对不同

行业、不同市场主体、不同群体精准推送，开通面向企业的“政策直通车”，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尽最大可能减材料、减程序，有条件的推行免申请、免材料、免跑腿，加强大数据应用，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痛点，增强企业群众政策获得感、满意度。建立政策落实情况调度通报制度，开展政策督导评估，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梅建华）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 通 知

（鲁政办发〔2020〕19号 2020年10月29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拓宽劳动者就业增收渠道，做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

1. 发展小店经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城市商业综合体、商联体平台，打造升级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小店集聚区。引导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等数字化服务，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小店佣金、基本服务费。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2. 支持夜经济等特色经营方式发展。按照合理布局、集中经营、确保安全原则，规划建设夜市、便民市场、集中摊点群等经营场所，并对经营种类、经营时间、环卫保洁等作出规定。经营场所优先安排低收入群体、家庭困难人员。支持因地制宜、因城而宜，丰富夜经济业态。（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负责)

3. 扩大新就业形态规模。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二、鼓励支持自主创业

4. 放宽准入限制。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指定场所、时间内从事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销售及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减轻税费负担。退役士兵、贫困人口、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参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许可考试的农民，暂免收取考试费。(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清理整治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6. 发放创业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对正常经营且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一定期限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提供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合伙创业，可分别申请最高20万元、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2020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

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平台就业人员及入驻我省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等行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供需匹配

8. 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市、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精准推动“岗位找人”。设置招聘专区、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动在社区、村设置灵活就业信息发布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驻园区政策、确定诚信服务机构、入选行业骨干企业等方面，优先支持发挥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规范设立零工市场。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完善停车管理，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

11. 发展村级劳务中介。推广邹城市做法，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开展针对性职业培训

12. 扩大灵活就业人员培训规模。将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灵活就业人员的职称可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地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做好兜底服务。选择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3. 提升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发新职业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试点，将试点地区通过企业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直播带货员等新就业形态重点群体纳入培训补贴范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行业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培训课程标准等，给予一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14. 规范劳动报酬支付。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探索发布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市场工资价位。加大对拖欠劳动报酬行为监察执法力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5.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可按月、季、半年或年缴费，缴费基数在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确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待遇。坚持先参保、后开工，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

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指导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免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档案托管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16. 推动新业态行业集体协商。在快递、外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等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企业家协会）、省工商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7. 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按规定期限给予不超过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8. 建立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一定比例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市出台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要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政策相衔接，避免重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银保监局负责）

六、营造重视支持灵活就业良好环境

19. 加强引导服务。各级政府要将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要举措，全面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收费。因城施策，加大对灵活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发展政策支持、服务供给。健全部门间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制约灵活就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服务制度。将支持灵活就业纳入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测评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明办负责）

20. 选树灵活就业典型。在技能人才评选中扩大灵活就业比例，激励灵活就业人员岗位成才。加大对灵活就业典型、吸纳灵活就业示范平台企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 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11 号 2020 年 2 月 6 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暂停各级各类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二、坚持停课不停学不停训。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活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分阶段实施，理论课程部分采用“互联网+培训”方式先期进行，实际操作部分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各地要充分利用优质的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重点开展健康卫生及疫情防控知识、通识性职业技能知识的线上培训。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结合省厅推荐的线上培训平台和自行遴选的其他优质线上平台，于 2 月 12 日前确定至少 1 家线上培训平台，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尽快组织开展线上培训。

三、扩大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支出范围。积极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以下简称重点群体）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

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申领的次数按照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补贴的申领程序和申领材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网上申请、简化便捷的原则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对线上培训平台实施补贴。对承担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根据其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由参加培训人员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 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安排。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培训宣传力度，积极引导重点群体通过计算机端、手机端参加学习培训。

六、严肃工作纪律。疫情防控期间，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对组织开展重点群体培训活动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要严肃问责。各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活动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告。

七、本通知涉及的补贴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联系人：史雅萍、赵鲁伟，联系电话：0531-86198038。

附件：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第一批）

附件

线上培训平台推荐名单（第一批）

平台名称	网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知学徒网	www.ixueto.com	安伯平	18653156728
潍坊职业培训网络平台	www.wfjtip.com	李 岩	13793126178
乐创空间-创新创业在线实训平台	www.leonline.cn	刘 鹏	18678835968
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网	www.wljnpx.com	林 飞	13711119666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22号 2020年3月6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扶贫开发办：

近期，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关于疫情防控形势下统筹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落实方案》(鲁政字〔2020〕21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政发〔2020〕5号)，围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出台一系列针对性政策。为指导各地开展工作，现将《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策快速落地、早见成果、多见成效。

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应对疫情稳就业政策细则

一、一次性用工补贴

1. 适用对象

春节期间（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企业名单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供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批下发，企业所在地负责落实。涉及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负责。

企业开工时间、在岗人数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确定。

2. 主要内容

根据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企业在岗人数，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由各市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研究确定，尽量简化程序、减少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所需材料，可采取企业书面承诺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全程网办。

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企业。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期间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每新

吸纳 1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新吸纳就业人员，须签订劳动合同之前半年内在补贴申报企业无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或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由各市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研究确定，尽量简化程序、减少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全程网办。

三、职业介绍补贴

1. 适用对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4 日，介绍技能型人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企业、个体工商户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由企业所在地按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有条件的市，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由各市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研究确定，尽量简化程序、减少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全程网办。

四、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一）延长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难以实现稳定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间也不再对免征社会保险给予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二）延长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

1. 适用对象

就业困难人员。

2. 主要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五、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一）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免征期间，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由单位代扣代缴职工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按照国家要求免征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期间，不再对企业给予以上三项社会保险补贴。免征期计入社会保险补贴期。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 适用对象

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 主要内容

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六、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

1.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企业。

2. 主要内容

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到期的，补贴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自动延期，无需企业重新申请。

七、就业见习补贴

1. 适用对象

就业见习单位。

2. 主要内容

对吸纳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 3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 至 24 岁未就业或失业的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支付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就业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第 4 个月起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至见习协议规定的就业见习补贴期满。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就业扶贫车间补助

1. 适用对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开发办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

2. 主要内容

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由各市研究确定。

3. 资金来源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九、职业培训补贴

（一）线上培训平台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线上培训平台。

2. 主要内容

根据组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重点群体人数，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向线上平台支付培训补贴。

3. 资金来源

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二）就业重点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

1. 适用对象

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

2. 主要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十、返乡创业服务站奖补

1. 适用对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指导设立的返乡创业服务站。

2. 主要内容

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本市以外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给予奖补。奖补标准由各市研究确定。

3. 资金来源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十一、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运营补贴

1. 适用对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估认定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创业示范园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区、省级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示范园、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

2. 主要内容

对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中小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资金来源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

4. 申领发放流程

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自行申报，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初审、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后拨付。高校设立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公示后拨付。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十二、就业风险储备金

1. 适用对象

省、市、县（市、区）政府。

2. 主要内容

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储备金规模由省、市、县（市、区）根据就业形势需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专账管理。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的，不计入就业补助资金结余。

4. 资金支出

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落实临时性、短期性促就业、防失业、保稳定政策。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约束，具体支出方向由省、市、县（市、区）研究确定。

十三、延长失业保险金领取时限

1. 适用对象

2019年12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

2. 主要内容

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系统比对确定，无需个人重新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内部数据核查是否就业。

十四、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1.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具体范围由各市研究确定。

2. 主要内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标准由各市研究确定。

3. 资金来源

就业补助资金。

4. 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各市研究确定。

附件：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第一批）

附件

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
(第一批)

序号	所在市	企业名称	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类别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济南	济南顺意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孙绪娟 13181744189
2	济南	山东思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孔 鹏 13698616616
3	济南	山东军璇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压条机	王 军 18678872299
4	济南	济南美康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民用防护服	毕 敏 13606403942
5	青岛	青岛海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日用防护口罩	刘宝玉 15166677785
6	青岛	青岛盛久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张殿胜 13505325858
7	青岛	青岛卫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一次性口罩	崔瑞彬 13864896043
8	青岛	青岛百胜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面罩、隔离眼罩	周 媛 18562823809
9	青岛	青岛康威龙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 消毒液、免洗洗手液、酒精	解云龙 13853271767
10	青岛	青岛罗元机械有限公司	防护服压条机	韩初祺 13853286622
11	青岛	青岛雅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手持测温仪	韩照网 15810953036
12	淄博	淄博兴华医疗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一次性口罩	杨延章 13808940538
13	淄博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PVC 手套、丁腈手套	刘统毅 13508947880
14	淄博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PVC 手套、丁腈手套	卓 静 13355336060
15	枣庄	山东康力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医用外科一次性口罩	王次学 13906371922
16	东营	山东恒鹏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透气膜	胡小艳 16605468286
17	东营	东营俊富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熔喷无纺布	黄文胜 13905468562
18	东营	山东俊富无纺布有限公司	熔喷无纺布	黄文胜 13905468562
19	东营	山东海威卫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粘无纺布、复合无纺布	明发荣 15020596677

序号	所在市	企业名称	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类别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东营	东营市神州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医用无纺布	孙刚健 18654638899
21	烟台	莱州市利康卫生用品厂	医用外科一次性口罩	刘兆玉 13854913997
22	烟台	绿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KN95 口罩	姜 波 15053563087
23	烟台	烟台舒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无菌级、国标非无菌级）	李 蒙 13793590577
24	烟台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JA-11S 测温仪	刘 强 18653588647
25	烟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吴 迪 13505456261
26	潍坊	山东省聚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任瑞林 13605367852
27	潍坊	山东爱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口罩	于光江 18853666291
28	潍坊	潍坊雷克兰劳保用品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无菌级、欧标劳保）	张龙刚 13853641060
29	潍坊	潍坊东和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防护口罩	王香花 13963626392
30	潍坊	山东鑫珂海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防护口罩	姜秋敏 15621683533
31	潍坊	山东汇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抑尘车、压缩式垃圾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桶清洗车	王兴平 18678002121
32	潍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救护车底盘	宗 达 13563696925
33	潍坊	青州市万洁卫生用品厂	手术衣、高筒靴套	李庆学 13853651123
34	潍坊	高密探索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高筒靴套	黄一鸣 13365367188
35	潍坊	潍坊盛宝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甘酯（医用防护服面料所需辅料）	唐 蒙 18678087765
36	潍坊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PVC 手套、丁腈手套	丁珊珊 18905333237
37	济宁	济宁市健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张 晓 17616588787
38	济宁	山东九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沈合香 13954708888
39	泰安	山东万护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75%医用酒精	张恒新 18562372396
40	泰安	山东帅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消毒机	0538-8521993
41	威海	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兰 英 18606300632
42	威海	威海盛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孙爱玲 13792756295
43	威海	威海精诚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日用防护口罩	吕洪建 15163146646

序号	所在市	企业名称	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类别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4	威海	威海云龙复合纺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面料	孙明志 18953855896
45	威海	威海威高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无菌级）	于许杰 18363131666
46	威海	威海迪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无菌级）	付 刚 13356311477
47	日照	日照三奇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防护服（国标非无菌级）	赵善荣 19863303708
48	日照	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75 度酒精	董书会 18106337188
49	临沂	临沂康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刘兆玉 13854913997
50	临沂	山东奥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秦德刚 13675395999
51	临沂	东元科技有限公司	免洗手消毒液	王艳磊 18763745367
52	临沂	临沭县晨龙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劳保护目镜	张 通 13954911109
53	德州	德州康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赵振坤 18553438770
54	德州	山东安捷高科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84 消毒液、二氧化氯泡腾片 （40%）、酒精（75%）、免洗手 消毒液、碘伏	刘 峰 13326262728
55	聊城	山东玉源乳胶手套有限公司	一次性乳胶灭菌外科手术手套、 一次性灭菌检查手套	刘 茹 13563523586
56	滨州	山东如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防护服（国标无菌级、国标 非无菌级）	张长喜 18854303938
57	菏泽	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孟良玉 18678576359
58	菏泽	山东华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	张友臣 1386358889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 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36号 2020年4月3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非营利性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仍

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具体范围由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根据《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确定。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制定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科学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履行用工管理主体责任，依法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

公益性岗位申请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资料；在岗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公益性岗位各项管理规定，履行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

第二章 岗位开发设置

第五条 公益性岗位面向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开发设置，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第六条 公益性岗位以县级及以下基层岗位为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向社会发布。

第七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归集和储备制度。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归集或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专项用于安置经济危机、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特殊形势下出现的大规模就业困难人员。

第三章 安置对象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重点是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

适龄贫困劳动力、大龄就业困难人员。

“适龄”“大龄”参照法定退休年龄或者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划定。其中“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是指16周岁（含）以上，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以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女性四十五周岁以上、男性五十五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下的失业人员。

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一年内接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介绍服务三次以上（服务记录应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可以纳入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

第九条 实行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范围动态调整机制，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

第十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在符合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用工条件的前提下，依序优先安排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同一群体人员的安置顺序，依序按照家庭（零就业家庭成员的优先）、年龄（年龄大的优先）、登记失业时间（登记失业早的优先）三项因素确定。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聘用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集中组织一次，形成制度化安排，聘用程序如下：

（一）岗位公告。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用人单位拟聘用岗位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

内容；

（二）人员聘用。依据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结合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确定岗位拟聘用人员；

（三）公示录用。对拟聘人员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第十二条 如需补充开发岗位或缺岗人员的，由各地按本细则相关规定自行补岗补员。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可以采取直接聘用、委托第三方劳务派遣等方式聘用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

第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各级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试点资金列支，拨付办法按相关规定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各市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时间从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开始计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

第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的待遇依照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执行。

第六章 退出服务

第十七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期满人员退出服务制度。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就业创业服务，帮助实现转岗就业；对补贴期满后转为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制职工的，可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八条 实行公益性岗位接续帮扶制度。对首次聘用到公益性岗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补贴期满后连续一年以上仍未能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有效记录为准），可再次按本细则聘用程序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含首次聘用）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第七章 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自 2020 年起，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本辖区内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退出即终止聘用关系，并从终止聘用关系的下月起停止发放各项补贴。有以下退出情形之一的，即时退出公益性岗位：

（一）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业或有相关记录的；

- (二)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 (三) 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的；
- (四)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五) 无故旷工连续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 (六)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 (七)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 各市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要加强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管理，对自然减员、终止聘用关系等情况，应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强化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按规定收回相关补贴资金。

第八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制度，由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扶贫任务或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社区）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和需要帮扶的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同一群体人员的安置顺序，参照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聘用程序参照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并为安置

人员在岗期间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社区）与公益性岗位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加强在岗人员管理，防止福利化倾向。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公益性岗位的政策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实施前已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或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按照岗位开发或人员上岗时的相关规定（或签订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劳务协议）执行至合同（协议）期满结束。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 制度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39号 2020年4月8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研究，现就建立山东省城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立全员登记服务制度

（一）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我省城乡劳动者，均可办理失业登记。其中，“劳动年龄内”是指16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内；“有就业要求”依据个人申请；“处于无业状态”依据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记录（以下简称“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在山东省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二）登记地点

符合登记对象条件的劳动者，应本着便于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服务的原则，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

（三）登记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负责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见附件1）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各市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统一发布本市及所辖

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清单（清单形式见附件 2）并进行动态更新，供劳动者查询和咨询。各市要按照互联网应用系统分级开发原则尽快开发上线本地失业登记网上服务渠道。

（四）登记流程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照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一次办好”事项清单确定的失业登记工作流程（附件 3）办理失业登记（附件 4）。

二、建立人员动态服务制度

（一）状态动态更新

加强登记失业人员状态的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1.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
2. 从事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
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4.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5.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6.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8. 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
9. 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10. 死亡的；
11. 各市确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符合第 1、2、3 类情形的，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在山东就业信

息系统中注销失业登记，转为就业状态。符合第 4 类情形的，由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社会保险登记变更进行失业登记注销，能实现退休信息互认的由山东就业信息系统自动注销失业登记；无法实现退休信息互认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告知本人并注销失业登记。符合第 5 类、6 类中入学、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告知本人并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内注销其失业登记。符合第 6 类中移居境外、第 7 类、第 10 类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晓并核实情况后，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内注销其失业登记。符合第 8、9 类情形的，登记地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依据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记录，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内注销其失业登记。以上 4 至 11 类情形注销失业登记后，转为失业登记退出状态，并标注原因。

（二）信息动态校验

加强山东就业信息系统的统一应用，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逐步实现登记失业人员数据从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直接生成，并加强山东就业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根据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要求，通过山东就业信息系统按期报送全部失业登记信息，提升数据质量。

（三）数据动态共享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启用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并按照登记失业地将劳动者申请转交各地办理。各地要及时办理转办事项，并将审核结果信息（包括依托本地服务平台受理的失业登记）实时同步至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方便劳动者在线查询相关

信息。我省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的技术对接要求见《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附件5）。

三、建立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按照分级分类制度（附件6），主动通过数据比对、走访调查等方式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变“人找服务”为“服务找人”，保障登记失业人员享受登记地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

四、建立定期联系服务制度

（一）日常联系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记录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步指导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结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及时更新登记失业人员相关信息。

（二）月度跟踪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电话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动态，对跟踪调查的情况要在山东就业信息系统中进行记录。

（三）即时响应

登记失业人员可通过当地12333电话等线上渠道提出服务诉求转交登记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由登记地的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时提供“12333”式服务，即：1年内至少开展2次政策对接、提供3次职业指导、推荐3次岗位信息、提供3次免费技能培训信息。

五、建立信用承诺服务制度

（一）信用承诺服务

各级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即时受理失业登记申请，对材料或手续不全的，经申请人书面承诺后先行容缺办理，7个工作日内采取信息比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办结，并以适当方式向申请人反馈办理结果。其中，个人身份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其他必要信息，可通过政府大数据平台进行比对核实。

（二）信用承诺公示

对享受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

（三）信用承诺惩戒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登记失业人员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认定扶持对象、延续或中止扶持政策的依据。对骗取、虚报、冒领各类就业创业资金的，按规定纳入国家和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等为由不受理相关就业服务诉求。要优化经办服务，通过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要加大对登记失业人员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加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服务工作的绩效考核，省厅将把失业人员就业服务情况纳入就业目标任务年度考核，并适时通报各地开展“12333”式服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反馈和数据报送更新等情况。

请各市于4月16日前将责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连同本地（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信息系统部署层级、就业服务机构和线上渠道

清单（电子版）统一报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鹿斌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兼传真）

电子邮件：lubrst@shandong.cn

2. 社会保障卡管理服务处：王臣

联系电话：0531—81919791

附件：1. 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2. 失业人员登记线下和线上渠道清单

3.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4. 失业人员登记表

5.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6. 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一、线上渠道

1.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2. 山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开设的失业登记服务入口；
3. 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开设的失业登记服务入口及
各市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

二、线下渠道

1. 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服务场所；
2. 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窗口）。

三、其他渠道

1.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2. 残疾劳动者等其他特定群体的失业登记工作，可由受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相应失业登记服务机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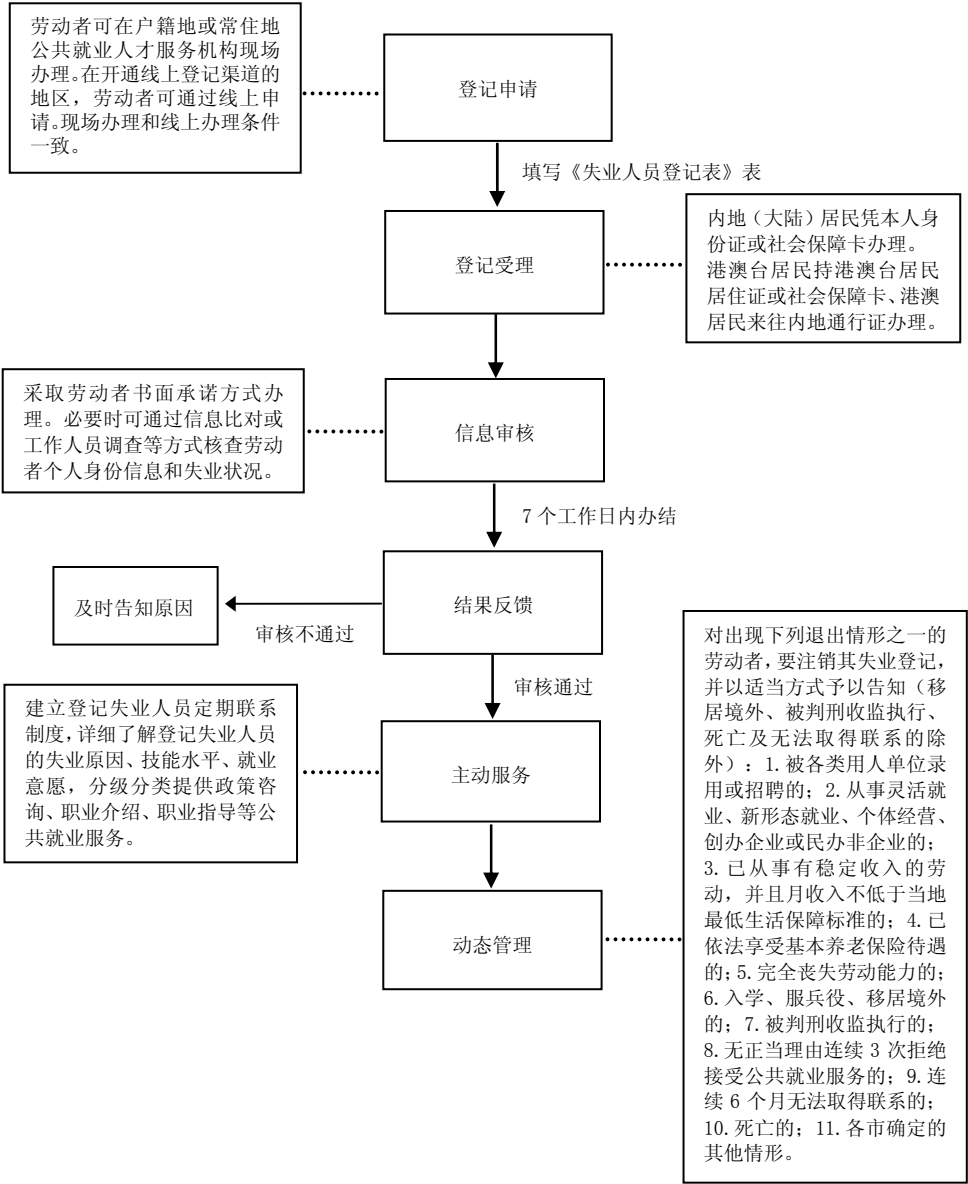
附件 2

失业人员登记线下和线上渠道清单
(样表)

济南市						
序号	行政区划	机构名称	经办地址	咨询电话	线上渠道	经办项目
	济南市本级					
	济南市历下区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社区					
						

注：1. 本清单由各设区市统一汇总；2. 行政区划为本市及所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3. 线上渠道包括各级对外办理失业登记服务的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应用平台。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附件 4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省（区/市）__市（州）__县（区）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省（区/市）__市（州）__县（区）____（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 户籍地址 ☐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从各类单位辞职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终止从事个体工商户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退出公益性岗位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其他：_____（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 是 ☐ 否					
求职意向	1			2			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

1. 标记“*”的为必填项。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线上渠道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失业登记服务对接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依托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失业登记线上协作办理、顺畅衔接和“一网通办”，切实增强劳动者就业失业服务体验，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 6 月底前，各地完成本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面向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线上受理、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服务。

二、系统对接任务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按照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服务流程和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数据指标要求（分别参见本方案的第三、四部分相关内容），调整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相关功能，完成线上申请下载、审核、结果上传等功能开发。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失业登记申请，以失业登记申请编号为唯一标识；本地办理的失业登记申请，以行政区划代码、本地系统流水号为唯一标识。

（二）部端接口对接

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页端地址为 www.12333.gov.cn，移动端为“掌上 12333”APP）提供“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和“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

传”两个接口，将发布至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xtpt.mohrss）。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号）有关要求，以及线上办理流程和数据指标要求，做好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改造，实现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的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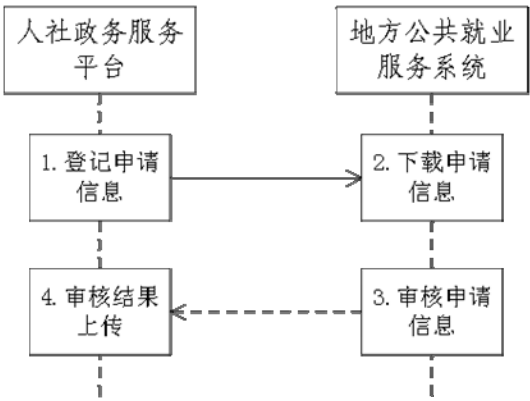
（三）联调测试接入

各地完成本地系统改造后，在6月底前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联调测试工作，通过测试的地区，填写《失业登记线上办理接入申请表》（请与部信息中心联系获取），由部端实现正式接入，开通失业登记线上服务相关功能。

三、线上办理流程

（一）失业登记线上办理

依托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劳动者失业登记请求的统一受理、分级审核和统一反馈。具体实现流程如下：



网上失业登记申请流程图

1. 登记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登录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 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2. 下载申请信息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在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注册后，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申请信息下载”接口，定期下载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到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下载周期为 1 小时。

3. 审核申请信息

系 统：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办人员

流 程：经办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登记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和失业状态进行核实，并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录入审核结果。审核结果分为“审核通过”、“审核不通过”两种状态。当“审核不通过”时，应记录不通过原因。

4. 审核结果上传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

流 程：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失业登记审核结果上传”接口，实时将审核结果（含未通过的原因）上传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的审核结果数据应为全口径数据，包括人社政务

服务平台转办申请的审核结果，以及在本地申请的审核结果。

（二）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劳动者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或“掌上 12333”APP，选择“失业登记审核情况查询”功能，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当申请提交后，其审核状态为“待审核”；当申请被地方下载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审核中”；当地方上传审核结果后，其审核状态变更为“已审核”，并展示审核结果。

（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

系 统：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办理方：劳动者

流 程：通过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掌上 12333”APP，向劳动者提供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查询服务。

四、数据指标要求

（一）失业登记申请信息

失业登记申请信息由劳动者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提出失业登记申请后生成，供地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查询下载。

全国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是	ADC201	C	36		【业务】在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中开展失业登记线上办理的唯一编号
2	登记失业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入网地区
3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4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5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2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3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4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5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6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7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8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5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23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 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 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 位数字字符
32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2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 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 分隔
33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4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5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6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38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中间用“ ”隔开。
39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二）失业登记申请审核结果信息

失业申请审核结果信息由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审核劳动者失业申请时生成，保存对个人失业申请信息的审核结果，实时上传至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供劳动者查询。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行政区划代码+系统流水号。对于人社政务服务平台转办的申请，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必填。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系统流水号	是	A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申请编号（或 ID），不可重复
2	失业登记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线上办理业务已经进入网地区
3	失业登记申请编号	否	ADC201	C	36		【业务】人社政务服务平台下载的申请信息，返回审核结果时，需要将失业登记申请编号同步返回
4	申请日期	是	AAE127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5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6	性别	是	AAC004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7	民族	是	AAC005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8	政治面貌	否	AAC024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学历	是	AAC011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0	健康状况	是	AAC03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1	伤残等级	否	ALA040	C	2	Y	【业务】健康状况为残疾的，需注明伤残等级。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2	失业时间	是	AJC090	N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3	社会保障号码	否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14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5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1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299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7	户籍地详细地址	是	AAC010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18	常住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F016	C	6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19	常住地详细地址	是	AAC046	C	100		【数据】填写省市县(区)以外的详细地址
20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1	否	ACA11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1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1	否	AAC015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2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2	否	ACA200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3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2	否	ACA20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4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3	否	ACA201	C	7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5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 3	否	ACA203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6	专业技术职务 1	否	AAC200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7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1	否	AAC01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8	专业技术职务 2	否	ACA204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29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2	否	ACA206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0	专业技术职务 3	否	ACA205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1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3	否	ACA207	C	3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2	手机号码	是	AAC067	C	11		【数据】11 位数字字符
33	固定电话	否	AAE005	C	40		【数据】固定电话必须填写区号。区号、电话、分机间通过半角字符“-”分隔(如 010-88888888)。多个号码以半角字符“,”分隔
34	电子邮箱	否	AAE159	C	50		
35	其他联系方式	否	AAE461	C	50		
36	登记失业地类型	是	ADC221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7	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93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38	其他失业原因	否	ADC220	C	200		【业务】当失业原因为其他时,可填写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9	求职意向	否	ACA112	C	200		【业务】可写三个意向
40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否	AAE815	C	200		【数据】可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是	ADC222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2	审核结果	是	AAE540	C	1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43	审核不通过原因	否	AAE360	C	100		【业务】当审核结果为“审核不通过”时必填
44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5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46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三）代码定义

1. 行政区划代码 AAB301、AAB299、AAF016

参照 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并按照《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行政区划代码变更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1〕581号）文件要求统一扩充，具体代码参见 www.morhss.gov.cn 的金保工程下载专区。

2. 性别 AAC004

采用 GB/T 2261.1-2003《个人基本信息分类》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男性	9	未说明的性别
2	女性		

3. 民族 AAC005

采用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并增加其他人员分类（代码99）。

4. 政治面貌 AAC024

采用 GB/T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5. 学历 AAC011

参照 GB/T 4658-2006 《学历代码》。

代 码	名称	代 码	名称
10	研究生及以上	44	职业高中
11	博士研究生	47	技工学校
14	硕士研究生	60	普通高中
20	大学本科	70	初中及以下
30	大学专科	71	初级中学
40	中专技校	81	小学
41	中等专科	90	其他

6. 健康状况 AAC033

参照 GB/T 2261.3-2003 《健康状况》

7. 残疾等级 ALA040

代 码	名称	代 码	名称
01	伤残一级	07	伤残七级
02	伤残二级	08	伤残八级
03	伤残三级	09	伤残九级
04	伤残四级	10	伤残十级
05	伤残五级	11	未达等级
06	伤残六级		

8. 证件类型 AAC058

代 码	名称	代 码	名称
01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04	社会保障卡
02	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	05	其他身份证件
03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9. 职业（工种）资格名称 ACA111、ACA200、ACA20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版）修订。

10. 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等级）AAC015、ACA202、ACA203

采用 GB/T 14946-200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分类与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	4	职业资格四级（中级）
2	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5	职业资格五级（初级）
3	职业资格三级（高级）		

11. 专业技术职务 AAC014、ACA204、ACA205

采用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2.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AAC200、ACA206、ACA207

采用 GB/T 12407-2008 职务级别代码中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代码。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410	高级	430	初级
411	正高级	434	助理级
412	副高级	435	员级
420	中级	499	未定职级

13. 登记失业地类型 ADC221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户籍地址	2	常驻地址

14. 失业登记原因 AJC093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0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32	私营企业业主停业、破产停止经营
20	从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用人单位失业	33	退出灵活就业
21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40	退出公益性岗位
22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50	符合当地规定条件,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含转产渔民和牧民）
23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60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24	从各类单位辞职	70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31	退出个体经营	90	其他

15.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ADC222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是	2	否

16. 审核结果 AAE540

代 码	名 称	代 码	名 称
1	审核通过	2	审核不通过

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本着精准管理、精细服务的原则，实行登记失业人员分级分类服务制度。

一、分级服务

（一）基本服务

面向所有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以下基本服务：

1. 登记服务：摸清基本信息，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2. 信息服务：提供政策清单（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3. 政策服务：开展政策咨询，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同步受理政策申请，帮助做好相关政策的申领落实。
4. 业务经办服务：根据登记失业人员的服务需求，提供相应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经办服务。

（二）专项服务

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除享受基本服务外，还可享受以下专项服务：

1. 优先帮扶：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2.托底安置：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创业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二、分类服务

面向不同服务需求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针对性、专业化的分类服务：

1. 对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2. 对有培训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职业培训项目，提供培训补贴政策。

3. 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4. 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按规定一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

5. 对其他就业服务需求的，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2019-2021 年) 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鲁人社字〔2020〕55号 2020年5月21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 专账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简称专账资金，下同)是指根

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中计提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三条 专账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的职业培训补贴（不含高等院校在校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培训合格证书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制，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或政府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颁发。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行同类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统一补贴标准。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创业培训、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和技能含量高、实训耗材量大的培训补贴标准。

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一）企业职工培训。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知识更新工程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

训、综合素质培训、“金蓝领”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1号）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参加“以赛代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并晋升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按晋升后的等级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他费用。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对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简称贫困劳动力，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企业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对毕业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对确有就业创业能力和培训需求且不具有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资格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登记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对参加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对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培训、职业农民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知识更新工程培训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高等院校在校生培训。全日制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在校期间每人不超过3次。

（四）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备案培训机构或企业整建制购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围绕山东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强产业”等开展的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境内外培训，针对应急突发公共事件开展的公共安全、卫生防疫等培训，结合打造山东特色品牌开展的“鲁菜师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培训，以及对贫困劳动力、残疾人、去产能失业人员、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开展的培训，可实行项目制培训管理。

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或企业，培训实施后可先行拨付 60% 的培训补贴资金，先行拨付的资金不得用于培训必要支出外的其他用途。培训后就业率达到 85% 或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的，全额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两项指标均未达到要求的，拨付培训补贴资金不高于全额资金的 80%。

第七条 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按月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确定。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中对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及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经培训后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初次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 号）收费标准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参照鲁价费函〔2016〕85 号文件执行。

第九条 鼓励支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加快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便利性和可及性。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可采

取“分段培训、分段考核、分段补贴”的办法进行，具体实施细则由设区的市制定。

第十条 由省级相关部门、社会团体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特定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补贴项目可在专账资金中列支。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第十一条 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内外网信息互通的实名制管理，实现从报名、开班、培训、考核、资金申请到补贴拨付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十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采取个人申领、机构代领、企业申请的方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详见附件 1，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有关材料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贯彻落实“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要求，参训人员或培训主体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相关网办系统填报或上传有关信息，对可通过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联网核查获得的信息不需要重复提供，推动培训主体提供税务电子发票，实现补贴申领全程网办。

第十四条 专账资金的使用要按程序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包括：领取补贴的单位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金额等。

第十五条 “金蓝领”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申请使用专账资金的具体申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

第十六条 发生资金支出时，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根据同级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将专账资金及时拨付至指定账户，再由同级就业服务机构据实列支，按“一次办好”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各级就业服务机构应对专账资金单独建账核算，并与同级财政部门定期对账，确保账账、账实一致。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专账资金以 2018 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 20% 左右的比例计提，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账资金的下拨，原则上应统一通过各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现。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中央属、省属企业职工培训由企业驻地所在市承担。省级专账资金按照各市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以及承担中央属、省属企业职工培训任务情况等统筹进行分配，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省级专账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商省财政厅同意后下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

第二十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骗取

套取资金等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建立专账资金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专账资金的绩效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率。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将专账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专账资金。对违规使用专账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专账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附件 1

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类别	内容		方式
个人 申领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群 体 身 份 材 料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毕业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	扫描上传
		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4.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培训 机构 代领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群 体 身 份 材 料	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毕业证、残疾人证、退役军人证、企业在职职工劳动合同书	扫描上传
		个人身份信息、低保人员信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信息、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	扫描上传
	4. 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		扫描上传
	5.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6.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扫描上传
企业 申请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群 体 身 份 材 料	劳动合同书	系统校验或扫描上传
		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保信息	系统校验
	3.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培训合格证书	扫描上传
	4.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5.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扫描上传
备注	1. 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与居民身份证同效； 2. 设区的市可根据实际补充其他申请材料。		

附件 2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有关材料目录

类别	内容	方式
个人 申领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
培训机 构代领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 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	扫描上传
	5.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扫描上传
企业 申请	1. 居民身份证	扫描上传
	2. 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网上填报，系统校验
	3. 税务发票或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提供电子发票或纸制发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4.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表》	网上填报，扫描上传
备注	1. 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与居民身份证同效； 2. 设区的市可根据实际补充其他申请材料。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63号 2020年6月8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情况及发现的困难问题，请及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我省《保居民就业工作方案》，加大稳就业力度，现就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统筹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提高稳岗返还标准，拓宽以工代训范围，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企业就业岗位，充分发挥企业稳定就业主力军、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稳岗返还

1. 提高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将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执行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文件印发 30 日内拨付提高标准部分，企业无需重新申报。

2. 发放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实施条件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基金结余情况，按照不超过 6 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

3. 简化稳岗返还办理。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材料。“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

4. 严格政策实施条件。各统筹地区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科学测算基金支撑能力。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 24 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不足 12 个月的次月起，停止执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在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重新达到实施条件后，可启动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省里安排不低于 5 亿元失业保险调剂金，对失业保险基金备付能力较弱地区给予重点倾斜。

（二）扩大以工代训范围

5. 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

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6. 支持困难企业以工代训、以训稳岗。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营业收入三项指标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10 万元。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50 万元。

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按月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业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材料，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政策受理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专账资金支撑能力较弱的市，省级专账资金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落实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三、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将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作为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作为加强失业风险应对的重要抓手，

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应返尽返、应补尽补，增强企业获得感，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加大调度督导，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周调度制度，适时开展专项督导。将以工代训完成情况，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考核。

（二）创新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电视、报纸、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公益短信等多种渠道，发挥人社用工服务专员作用，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点对点精准推送政策。对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组织专人送政策上门。及时总结宣传专项计划实施成效，发挥受益典型示范作用，稳定企业信心。

（三）优化经办服务。推动稳岗返还、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畅通领、舒心办，全方位便利企业享受政策。坚持“能减则减、能快则快”，加强信息共享、大数据应用，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次数、减时间。公布政策清单、办理流程图、经办机构、服务电话，方便企业查询办理。提高稳岗返还网办水平，推动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全程网办。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预判、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安全可持续。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管理，各市专账资金低于建账资金规模 30%时，停止执行以工代训政策。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示政策享受对象、金额。加强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附件：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政策细则

一、稳岗返还

（一）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

1. 适用对象

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2. 主要内容

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标准提高到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申领流程

对于新符合条件企业，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对于已按原标准享受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且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经办机构不再公示，直接拨付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经办机构应及时将提高标准部分资金的拨付情况录入业务经办系统。

5. 材料要求

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劳务派遣企业稳岗返还申请材料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1.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企业。

2. 主要内容

稳岗返还可按不超过 6 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发放，返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

3. 资金来源

失业保险基金。

4. 申领流程

各统筹地区定期进行数据处理比对，筛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企业；企业进行确认，按参保地联合会审要求提供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符合条件企业也可登录参保地稳岗返还经办网址，提交相关材料，联合会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金。

5. 材料要求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表、企业财务报表等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二、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一）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主要内容

对上述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

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银行工资发放对账单。

（二）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1. 适用对象

各类中小微企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主要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上述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中小微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10 万元。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大型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50 万元。

3. 资金来源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4. 申领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模块，注册企业基本信息，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以工代训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5. 材料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初次申领）、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含承诺书）、当月及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互联网+职业技能 培训计划”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72号 2020年6月22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省在支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方面先行先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进展有序。为推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长效健康发展，进一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0号）要求，现对“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0—2021年）的推进实施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线上线下融合，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立足“稳就业”和“六保三促”工作大局，大力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加快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进行技能人才培养，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云课堂、线上考核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线上理论培训和模拟仿真实训。充分利用线上培训渠道和资源，扩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覆盖面。鼓励线下培训机构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合作，加快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融合发展，提高培训便利性和可及性。

（二）强化企业线上培训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自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线上培训平台、微信公众号、APP或依托社会线上平台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参加企业组织的线上培训的，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后，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

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有条件的市可将企业职工范围扩大到与企业（含依托互联网技术实现运营的平台企业和新业态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或未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提供服务获取劳动报酬的人员。

二、优化培训资源，提升线上培训基础能力

（一）加强线上平台遴选。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面向全国征集遴选资质合法、信誉良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质线上平台，组织开展当地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遴选的线上平台需具备安全稳定、师生互动的线上培训技术条件和完善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管控体系，能实现平台运行终端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上培训人员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记录、培训结果可评价。

（二）纳入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各市要建立健全线上平台目录，纳入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管理。遴选的线上平台须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培训机构备案，根据当地职业（工种）目录开设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各市要鼓励支持线上平台结合新就业形态和当地特色产业开发培训课程，满足专业设置与行业相对接、课程设置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内容与岗位要求相对接的需要，按要求纳入职业（工种）目录管理。

（三）丰富线上培训课程。各市要合理设置线上、线下课时比例，原则上技能培训线上培训课时不超过总课时的 40%，线上培训每课时为 45 分钟（总课时=培训课件总时长/45 分钟）。线上培训数字资源内容须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专项职业能力规范和国家职业培训课程规范等要求。要以开展线上理论知识培训为重点，探索开发交互性强的线上实训课程，征集优秀线上教学课程，组织开发绝招绝技、技能及工艺操作法等技能训练

微课，促进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融合开展、相互补充。

三、加大政策支持，健全线上培训管理与服务

（一）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制定线上培训相关政策和管理规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55 号）要求，对参加线上培训并取得相应课程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培训补贴，所需资金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设区的市可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分段培训、分段考核、分段补贴”的办法进行，线上平台的培训补贴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20% 执行。

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1 号）规定，对操作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开展，已享受线上平台培训补贴的群体，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再参加同一职业同一等级线下实训，取得规定的培训证书后，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80% 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二）落实生活费补贴政策。各市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加强线上培训监管。各市要加强线上培训的管理和监督，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落实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名制管

理。对线上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定期采集培训数据，分析线上培训状况，监管线上培训过程，做到培训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对僵尸平台、培训课程长期不更新、培训过程监管不力等综合评价不达标的平台实行退出机制，保持和激发线上平台的活力、竞争力。对套取、骗取资金的线上平台、机构及个人依法依规严惩。

四、工作要求

各市要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强化责任担当。要加强对线上培训的调度统计，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做到政策不断档、服务不断线、后续有衔接。有条件的市可在技术创新、业务优化、管理提升等方面先行先试，统筹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65号文件 抓好我省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 服务机制工作落实的通知

（2020年7月6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是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要求。为做好这项工作，省厅成立了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就业、人才、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相关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各市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工作常态化展开。

二、细化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对照《通知》提出的六项工作内容，逐项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任务到岗、措施到位。加强工作统筹、服务统筹，做到有求必应、无需不扰。抓好对县（市、区）工作指导，加强调度督促，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三、需求导向，加大服务保障。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对接了解企业需求、困难，发挥职能优势，加大惠企政策推送，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最大限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拓宽问题诉求汇集渠道，加强对“接诉即

办”平台反映问题、“四进”攻坚工作组发现情况、舆情热点问题梳理分析，增强主动发现问题能力。坚持标本兼治，对企业反映共性问题，注重从制度层面研究解决，加大政策供给；对企业个性化问题，坚持一企一策、精准服务。

各地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重大风险，请及时报送省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今年2月以来，我部建立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各地人社部门主动担当、积极行动，协同作战、全力推进，帮助重要医用物资等重点企业解决用工难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总结延续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的有效做法，不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我部决定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总结经验、常态推进，突出重点、主动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为重点企业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常态化的用工服务和指导，为促进

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台账并动态更新。重点企业范围包括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等疫情防控相关企业，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等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相关企业，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相关企业及当地确定的其他重点企业。

（二）设立人社服务专员。设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人社服务专员，强化定点服务。主动了解重点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情况，形成用工需求清单。积极对接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中出现的困难问题，及时研究并推动解决，形成问题解决清单。定期梳理人社部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政策，形成人社政策清单。

（三）强化招聘用工服务。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优先发布重点企业岗位信息，设立重点企业招聘专区，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通过组织专场招聘、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搭建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实习实践、倡导志愿服务等方式，多渠道帮助解决重点企业用工问题。开辟人才绿色通道，协助重点企业引进急需紧缺、关键技术等高端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劳务经纪人等社会力量为重点企业招用工提供专项服务。

（四）加大职业培训支持。对重点企业长期缺口较大的职业（工种），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就业培训中心以及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等，采用订单培训、定向培养等方式，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重点企业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

升培训，提高职工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重点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五）推进政策对接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根据人社政策服务清单，协助办理政策申请，跟进办理进度，及时反馈政策落实情况。对重点企业招用工后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就业登记等相关服务事项，要主动打包，一并办理。需要其他部门协同办理的，及时推送办理请求，协调推进，提速办理。

（六）加强劳动用工指导。为重点企业提供劳动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等服务。指导重点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沟通协商机制，与职工通过协商采取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为拟裁员的重点企业提供《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必要时派出专门工作组，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并做好被裁减人员的后续帮扶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七）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企业用工服务，将其作为保居民就业、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措施，把各项工作抓紧抓细抓落地。省级人社部门要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培训、劳动关系等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并确定一名处级联络员和一名工作联系人。

（八）加强调度督导。各地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通报表扬工作推进有力、解决用工情况较好的地区，督促工作进度慢的加大工作力度。我部将每月汇总员工规模、企业类型等重点企业基本信息，解决用工数量及渠道、缺工数量及原因等重点企业用工情况，适时通报各地用工服务情况。各地要在每月月底前通过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http://tjzb.mohrssl.gov.cn/ygdd>）报送，第一期报送截止

时间为 7 月 31 日。

（九）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鼓励基层创新服务举措，及时发现、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宣传一批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和示范效应的重点企业，树立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良好形象。

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困难和其他重大情况，及时报我部就业促进司。

联系人：就业促进司 张鑫

联系电话：010-84202525（兼传真）

电子邮件：jycjsjyfwc@163.com

附件：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
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组长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联络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工作联系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备注：请于 6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jycjsjyfwc@163.com。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翻印人社部发〔2020〕38号文件的通知**

（2020年7月24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务院扶贫办下发《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8号），鉴于此文件所列内容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2020年4月下发的《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6号）中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按照中央、省改进文风、精简发文的有关要求，现以翻印形式将此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及时与省有关部门沟通解决。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
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交通运输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扶贫办（局）：

就业事关基本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要高度重视公益性岗位有关工作，将其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稳定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资金保障，推动政策落实，强化日常调度与集中督查。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

二、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便捷受理申请，同步开展认定，主动提供援助服务，做到应认

尽认、应帮尽帮。

三、多渠道开展就业援助

根据就业援助对象特点和需求，设计服务路径和援助举措，实施分类帮扶。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落实好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对仍然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四、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

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开发防疫消杀、医护辅助、物资配送、道路管制、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开发保洁、保绿、公共设施维护、便民服务、妇幼保健、托老托幼助残、乡村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弥补“三农”领域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河湖巡查与管护、垃圾污水处理、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河塘清淤整治、造林绿化等岗位。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拓展岗位开发范围。

五、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

2020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临时性岗位为主，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置人员。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探索实施项目制管理，适当采取非全日制等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岗位补贴，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非全日制岗位补贴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按规定发放。

六、协同协力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助力脱贫攻坚

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信息共享，汇聚各类岗位合力，助力脱贫攻坚。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指导乡镇、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

七、公开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

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在网络或街道（乡镇）、社区（村）公告栏发布张贴招聘公告，注明岗位职责、招聘要求、薪酬待遇、劳动时长、在岗时间等信息。规范开展人员招用，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优化服务方式，搭建信息发布平台，开设招聘服务专区，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

八、强化岗位规范化管理

严格开展安置人员身份核实认定，确保依法依规安置符合条件人员，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在岗人员履职情况监管，定期开展考核评价，重点考核工作成效、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情况。及时纠正查处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优亲厚友、轮流坐庄、资金补贴一发了之、变相发钱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避免一村多岗、一人多岗等岗位设置过多过滥等现象。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建立省级公益性岗位数据库，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按季度报送有关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目标，立足职责、密切合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各类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摸清就业困

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利用。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护路员岗位的开发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各地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林业草原部门、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年5月29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48号 2020年7月30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号）等文件要求，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服务质效，现就做好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以下简称培训合格证书）的发放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合格证书发放原则

（一）按照“谁培训、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培训合格证书由承担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主体（含政府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免费核发。

（二）培训合格证书是劳动者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且考核合格的有效证明，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凭证。培训合格证书不作为培训合格人员的资质资格证明。

（三）对参加培训后符合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条件，且符合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条件的劳动者，不得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二、培训合格证书样式和要素

培训合格证书全省统一样式（附件1），内容包括：证书序列号、参训

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培训起止日期、培训项目或职业（工种）、培训主体、发证日期等相关内容。

三、培训合格证书发放流程

（一）培训实施。培训主体要严格按照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规定以及培训计划、大纲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二）培训考核。培训主体要严格按照培训考核方案自行组织培训考核。培训考核过程中相关纸质（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由培训主体妥善保管，做到责任可追溯。

（三）证书发放。培训考核结束后，培训主体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报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批次对考核合格人员的培训合格证书赋序列号，培训主体打印培训合格证书（已赋序列号的）并加盖公章后发放给考核合格人员。

四、培训合格证书管理

（一）培训合格证书由本人妥善保管，如损坏或遗失，由持证人向核发证书的培训主体申请补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培训合格证书。

（二）各设区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制度。依托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加强培训合格证书信息管理，不断提升培训合格证书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本通知印发之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经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无需更换成全省统一的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效力按原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培训主体培训考核组织情况的

监管。对弄虚作假、管理失序的培训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以做好培训合格证书发放管理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规范统一，促进全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质效不断提升。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样式）

2.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规则

附件 1

证书序列号：37XXXXXXXXXXXXXXXXXX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样式）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期间，在 XXXXXXXXXXXXX（培训主体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X（培训项目、职业或工种）培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XXXXXX（培训主体名称）（公章）

发证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规则

一、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结构

山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序列号共 18 位，主要包括 6 个部分：1. 设区的市代码；2. 县（市、区）代码；3.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4.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5. 证书核发顺序代码；6. 培训类别代码。证书序列号组成如下：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说明	设区的市代码				县（市、区）代码		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				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核发顺序代码				培训类别代码	
来源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						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或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											

二、代码及释义（从左至右）

（一）第 1-4 位：设区的市代码

各设区的市代码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区的市	代码	序号	设区的市	代码
1	济南	3701	9	泰安	3709
2	青岛	3702	10	威海	3710
3	淄博	3703	11	日照	3711
4	枣庄	3704	12	临沂	3712
5	东营	3705	13	德州	3713
6	烟台	3706	14	聊城	3714
7	潍坊	3707	15	滨州	3715
8	济宁	3708	16	菏泽	3716

省本级项目代码为“3700”。

（二）第 5-6 位：县（市、区）代码

该代码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设区的市代码”的赋码方法确定。省本级项目、设区的市本级代码为“00”。

（三）第 7-10 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代码

1. 该代码由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筹确定并赋码。省本级项目的培训主体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赋码，设区的市本级的培训主体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赋码。

2. 不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原有代码随即作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该代码列入废置清单。废置清单中的代码仅作为历史记录查询、追溯，不可再重新赋予其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的培训主体。

（四）第 11-12 位：证书核发年份代码

取核发年份的后两位数字。

（五）第 13-17 位：证书核发顺序代码

每年度从 00001-99999 依次顺序取值。

（六）第 18 位：培训类别代码

代码如下：A 为就业技能培训；B 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C 为创业培训。

（七）备注

5-6 位、7-10 位和 13-17 位，赋码不足位数时在前面加“0”补足位数。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
通知**

（鲁人社字〔2020〕95号 2020年8月8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各市国家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64号）精神，加快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管、统计等多部门联合做好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制度，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就业形势变化，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的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就业统计数据是研判形势、服务决策的重要基础。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是反映就业工作状况的重要参考，也是政府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随着经济和就业形势的深刻变化，劳动力市场出现许多新情况，对城镇新增就业指标等就业统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如实反映当前就业状况，为科学决策和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二、建立工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就业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制定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方法，建立同市场监管、统计、调查总队等部

门的城镇新增就业协同统计、会商研判、数据共享机制。一是建立协同统计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做好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统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每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前年度未注册过或个体工商户注销后本年度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协助做好个体工商户中新就业人员统计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定期提供全省及分市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数等数据；山东调查总队负责定期提供省级城镇调查失业率。二是建立会商研判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统计、调查总队要加强数据分析会商，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对当前主要就业数据及各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认真评估分析，对就业形势进行研判。会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召集。三是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统计部门、调查总队间数据共享，积极推进系统内数据互联互通，做好统计年鉴、统计公报、数据手册等统计资料的编制共享。需要保密的严格按照保密规定管理和使用。

三、做好核查报送。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对数据质量严格把关，各市上报数据前要组织专门人员开展核查，综合运用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数据比对分析和第三方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核实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严格把控数据质量。要严格遵守统计调查制度，按照统计报表周期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数据，不得迟报虚报。对异常波动情形要认真分析原因，及时核查清楚，不得机械汇总和任意报送。

四、加强工作保障。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能力，保持统计队伍稳定。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做好实名信息系统建设、统计人员培训等工作。

五、强化责任落实。随着城镇新增就业指标在考核中权重的加大，要

不断强化各级各相关部门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责任，健全全覆盖、可追溯、严问责的防范责任制，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

六、严肃统计纪律。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有关意见，坚持依法统计，切实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严肃认真对待就业统计数据，不得凭借主观意识、简单依靠历史经验、出于攀比心理、机械对照目标任务追求进度，人为干预统计数据。坚定不移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就业统计违法违规行为，要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山东省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方法

山东省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方法

一、指标概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本地区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是指城镇区域内由未就业转为就业状态的劳动年龄内人数总和，包括通过城镇各类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形式新实现就业的人员；自然减员人数是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

1. “城镇”概念。指就业人员就业地在城镇区域内。其中，城镇区域按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等相关规定执行，可通过同级统计部门获取。

2. “新增”概念。指报告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的各类人员。

3. “就业”概念。指劳动年龄内人员，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合法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其中，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统计时间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按月度统计，各市于每月 29 日前将核查后的数据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本通知所指报告期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统计方法

1. 城镇新就业人员采集方式。城镇单位新就业人员从各级公共就业和

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获取。个体工商户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采集，也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获取，只采集户主本人信息。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人员通过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基层社区行政记录等获取。

2. 自然减员数据来源。采集各地社会保险数据库中本地新办理退休手续的人数和认定（视同）工伤人数中的死亡人数。这两类自然减员数据如无法做到同期提取，可采用前期数据，并按此模式延续。

3. 实名信息采集内容。城镇新就业人员应完整采集两方面内容。一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字段。二是就业信息，包括就业地、就业类型（初次就业/失业再就业）、就业方式（单位就业/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灵活就业）、就业时间（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备案/工商登记注册/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时间）、就业单位（灵活就业为从事工作内容）、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具体地址、从事产业类型（一/二/三次产业）、登记失业人员（是/否）、就业困难人员（是/否）等字段。

四、数据筛查

（一）重复数据计算标准

为避免人员频繁流动导致数据重复统计，计算城镇新就业人数时，对一名劳动者在年度内重复就业的情况，2020 年仍按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最新一条信息计算，2021 年起按年内首次实现就业地和就业时间计算，一年内只计算一次。

对一名劳动者跨年度重复就业的情况，符合以下条件的方可纳入城镇新就业统计：

1. 单位就业人员：就业单位变化且有就业和失业状态转换记录，如办理失业登记、断缴社会保险；

2. 个体工商户：以前年度未注册过或个体工商户注销后本年度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3.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以前年度不是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

4. 灵活就业人员：以前年度不是灵活就业人员；

5.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员：信息系统中符合就业记录→失业记录→就业记录的人员（即报告期内在失业记录状态下作就业登记的，且失业之前存在就业记录的）。

（二）不应纳入城镇新就业统计的情形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不作为报告期内城镇新就业人员统计：

1. 单位调转、续签合同人员，含不同单位间调转不断保的，集团内 A 公司到 B 公司流动的人员（A 公司和 B 公司的法人相同或不同）；

2. 用工之日（就业时间）等不在报告期内的人员；

3. 上年度报告期末为就业状态且非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的人员；

4. 上月 21 日到本月 20 日期间，在信息系统中办理就业登记又做退出的人员；

5.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上年度至本年度报告期内在同一单位参保、未减员的城镇新就业人员；

6. 享受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

7. 报告期内一直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

8. 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扶贫车间及企业的人员；

9. 到外省就业的人员；

10. 业务经办错误，以及其他不应计入城镇新就业的人员。

（三）作为疑问数据需核实标记的情形

各地要通过电话回访、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数据核实。经就业数据验证或与社保系统数据比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存疑数据，如：“就业登记单位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与社保信息不一致的；就业登记人员的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准确或为空的；报告期内新参保，但在以前年度有过缴费记录的非失业再就业人员等情形。对无法核实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就业信息，应在信息系统中逐一标记，暂不纳入城镇新就业统计。

五、数据管理

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城镇新就业人员实名信息统计管理，与报表数据保持一致。要加强数据查验，基层街道社区负责自查，每月上报数据前应自查台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市、县（市、区）负责核验，不得将基层上报数据简单相加，要进行核实确认和去重，确保汇总数据不出现偏差。省级层面负责不定期抽查，重点检查数据异常波动地区，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各地进行核实整改。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101号 2020年9月1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5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各市在推动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成效，请及时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服务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的作用，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和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总体要求，聚焦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促就业工作现实需要，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优势，创新方式，精准施策，主动作为，为促进稳就业保就业、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有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支撑。

二、行动内容

（一）联合招聘服务行动。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作用，主动参与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实现公共、市场信息资源汇聚，激发促就业倍增效应。在做好防疫措施前提下，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全有序进行现场招聘，支持采取“现场招聘+直播平台”“现场招聘+微信平台”等线上、线下联动模式，扩大就业供需信息覆盖面。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求职招聘服务模式，积极开发一站式平台，提供全链条服务。

（二）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行动。鼓励各地搭建政府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行业企业需求协同对接平台，聚焦我省“十强产业”、新开工重大项目、急需紧缺用工行业企业等，通过组织供需对接会、开展“一对一”专员服务等方式，为重点行业企业提供精准就业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存在较大经营困难的行业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劳动用工管理、薪酬管理、社保代理、发展规划等实用型服务，并适当减免相关服务费用。

（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行动。梳理汇编各项稳就业促就业政策，通过多样化媒介，面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宣传，引导有效落实。对帮助重点群体就业且符合申领各项补贴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主动为其提供申办服务“明白纸”。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四进”工作组对接，摸清基层一线实际需求，提供精准对接服务，有效促进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参与“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等活动，为重点就业群体提供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指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将被用工单位退回的被派遣劳动者简单推向社会，通过积极对接其他企业劳务派遣用工需求，尽快实现重新派遣。

（四）促进灵活就业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主开发、积极引进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有序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并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加强疫情防控、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组织劳务对接洽谈，支持劳动者多渠道灵活就业。

（五）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行动。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提供各类创新型、实用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鼓励具备创业指导能力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等创业载体，提供配套专业人力资源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结合当地产业布局和发展实际，组织开展行业创新创业大赛、成果展示交流等活动，吸引邀请投融资机构、天使投资人、创业导师考察对接，推动创业创新项目成果转化孵化，对举办活动成效突出的承办机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六）优质培训服务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发和优化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热线辅导等培训服务项目和产品，提供各类实用型、多样化培训服务，帮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赋能学习。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以工代训等工作，帮助劳动者提升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

（七）劳务协作服务行动。承担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市要积极协调当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广泛吸纳帮扶地各类

劳动者，特别是建档立卡的贫困劳动者来鲁就业，广泛组织我省人岗匹配度高的优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到对口帮扶县（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进村”定向招聘。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市场化、专业化、灵活性优势，积极参与援藏、援疆、援青劳务对接活动，促进地区间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八）就业扶贫服务行动。深入开展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脱贫攻坚行动，加强我省东、西部地区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交流合作，支持鼓励各地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我省重点扶贫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形成常态化就业扶贫合作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与当地就业扶贫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就业扶贫基地、扶贫龙头企业等交流合作。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九）供求信息监测服务行动。指导鼓励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招聘信息和数据库，采取设点监测、线上调研、数据对比等方式，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化优势，帮助政府部门开展就业市场预测分析，及时掌握不同地区、重点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为研判就业形势、完善就业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就业综合服务行动。制定出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园区产业集聚优势，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才测评等一揽子、一站式服务。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组织园区内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同开展各类促就业活动，对成效突出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采取“走出去”模式，开展省际园区联盟合作、深度

合作，实现跨区域人力资源互动、互通，促进地区间就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意识，结合前期已开展的各项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找准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确保工作实效。

（二）形成工作合力。尽快梳理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细分目录清单、产品清单，引导骨干企业积极发挥标杆作用，采取灵活多样方式为就业供需双方提供精准对接服务。人力资源诚信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带动行业积极开展促就业服务。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要有效发挥行业协调自律作用，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三）加大支持力度。要注重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加大支持力度，对发挥促就业作用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产业园、行业协会，在给予相关奖励补贴、享受入园政策、确定诚信机构、入选骨干企业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研究明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健全完善有关政策制度。

（四）营造良好环境。要注意加强行业监管，结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创建活动，为广大劳动者提供有序规范的就业市场环境，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活动质效。要及时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大以工代训力度支持企业 稳岗扩岗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78号 2020年10月28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来，各地扎实做好以工代训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也存在补贴范围窄、困难企业认定标准高、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为充分发挥以工代训政策作用，更大力度支持企业以训稳岗、以训扩岗，现就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扩大企业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专科、高职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我省及来我省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离校2年内技工院校及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新吸纳时间以办理就业登记或社保登记较早时间为准）就业，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

二、调整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认定补贴标准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每月500元/人、最长6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30万元。2020年1—5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较 2019 年平均值（2019 年新成立企业不足一个完整年度的，按成立月份数平均计算）下降 50%及以上，或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70%及以上。2020 年 6—12 月，困难企业按照以下标准认定：企业当月营业收入（以提供给税务部门数据为准）较 2019 年平均值下降 20%及以上，或当月电费、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其他能源消耗量之一较 2019 年相应指标月平均值下降 50%及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补贴范围扩大到大型企业，单个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高补贴 200 万元。

三、便利补贴申领

以工代训补贴申领业务以月为单位，企业可逐月申领，也可集中申领。对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提供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的，可采取企业书面承诺方式，提供实际发放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困难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不再要求提供上一季度工资发放银行对账单或其他工资发放证明。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企业认定。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行业五类行业企业，其营业执照登记的项目，或在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应能体现“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经营内容。能够提供自 2019 年以来进出口业务实绩证明材料的企业，也可认定为外贸企业。对在 2020 年 5 月 9 日后，变更企业登记的、变更增加上述行业经营范围的企业，不予认定。

（二）关于以工代训补贴和其他职业培训补贴享受问题。企业可同时按规定享受以工代训补贴和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职业培训补贴，但不得重复享受《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专账资金管理办法》中以工代训补贴。

（三）关于企业申领以工代训补贴种类和统计问题。同一企业在政策执行期内，最长可申请 6 个月的以工代训补贴，且在一个月内的申领期内只能申请新吸纳就业以工代训补贴或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以工代训补贴两项中的一项。以工代训补贴人数（非人次数）计入当年度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完成数。不计入企业职工每年度可享受 3 次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四）关于中央属、省属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政策享受问题。中央属、省属企业向企业所在市或县（市、区）申领以工代训补贴。劳务派遣企业派遣至企业工作职工，原则上由承担用工成本并实际用人的企业进行申领，申领时提供企业和劳务派遣企业签订的派遣协议（附派遣人员名单）及相关工资发放证明。

（五）关于以工代训政策期限。已申领以工代训补贴的企业，可按本通知规定申请补领。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期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底。

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63 号）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 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27号 2020年3月13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

现将《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省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及我省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分工负责、规范管理、绩效评价、“一次办好”的工作原则，共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资格审查及统计报告工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各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等部门需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共同确定经办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和银行。

经办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基金，负责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等业务，并配合经办银行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和代偿等工作。经办银行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审核、发放、回收、追偿等工作，并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

第二章 借款人范围

第四条 个人借款人范围。个人借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及残疾人，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其中，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是指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时已创业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视同城镇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不含政策性安置就业或已被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招录用的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是指刑期执行完毕或假释考验期满的服刑人员；高校在校生是指山东省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就读的在校学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是指按照相关文件明确的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是指身份证居住地为本市乡镇及乡镇以下，曾离开户籍所在地，有在外务工经历，目前正在本辖区内的创业人员；网络商户是指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且稳定经营、信誉良好的网络商户创业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纳入国家、省、市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认定的贫困人口（含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是指居住地在乡镇及乡镇以下并在当地创业的人员；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带着科研项目或成果，在当地为吸纳就业、带动致富而创办企业的创业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是指年龄在 20 岁到 45 岁之间的来鲁创业的人员。

第五条 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的小微企业。

第三章 贷款使用

第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或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用途。

第七条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符合相关规定的，个人及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形式创业的，或有实际创业项目的城乡劳动者，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贷款。

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

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 100 个基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加点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八条 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同为一个法人的借款人不能在同一贷款期限内申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企业，还款后可继续提供贷款担保和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个人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3 年，小微企业每次贴息年限最长为 2 年。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四章 贷款管理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可适当放宽借款人条件、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上限，具体贴息标准和条件结合当地实际予以确定。符合中央规定的贴息资金，由各级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自行提高标准的，超出部分产生的贴息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经办银行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按季度向同级创业担保贷款管理部门报告贷款发放使用情况，同时，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后向经办银行拨付。

贷款回收由经办银行在贷款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借款人按时履约还贷；对逾期 90 天经努力仍不能回收的贷款，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负责依法向债务人追偿。债务人不能清偿逾期债务的，由反担保人按合同约定履行清偿义务。清偿的债务包括创业担保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造成代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的分摊比例，予以清偿。同时由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工作开展

计划，为财政部门预算提供测算依据。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机制、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年度绩效评价机制、贴息资金筹集机制和贷款奖励机制。明确担保基金代偿率的最高上限。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要求，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实时填报基础数据，加强监测分析和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管理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资金的奖励基数，包括各级自行提高贷款额度并给予贴息的贷款。对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占创业担保贷款总发放额一半以上的经办银行，各地财政部门可在奖励资金分配上给予适度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参照《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 号）印发时间执行。此

前我省发布的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施行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与我省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并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1. 借款人基本条件

2. 贷款基本流程

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个人借款人

（一）个人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在申请地内自主或合伙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就业），持有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有实际创业项目。

2. 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2. 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及在校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供户口本；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无法查询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职称证书及所在单位的意见。

二、企业借款人

（一）小微企业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

1. 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

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二）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企业职工花名册。

3. 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证》《转业证》或《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假释证明书》或《刑满释放通知书》，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4. 企业财务报表。

贷款基本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1. 借款人可通过网络（手机 APP 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或经办系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初审通过后，到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相关材料，也可直接持相关资料向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确认借款人资格，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向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2. 对提出担保和贷款申请的借款人，原则上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其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信用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调查、审核工作。对调查合格并符合担保、贷款条件的，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借款人签订担保、借贷合同，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放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并说明原因。需要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贷款申请人。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鲁财金〔2020〕25号 2020年5月18日）

各市（不含青岛，下同）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各县支行，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金融机构、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作用，现将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政策支持范围

（一）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以及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等14类人员基础上，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将符合贷款

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平台就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纳入支持范围。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其中，（1）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是指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因疫情影响无其他单位就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且出现经营困难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人商户。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相应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2）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车辆，通过该车辆进行出租营运并获得盈利，且已取得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持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的个体经营者。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购车发票、经营权证明等相关资料。（3）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是指申请贷款专门用于购置出租营运车辆，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加入服务平台并正常运营 3 个月以上的专职驾驶人员。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购车发票及服务平台的相关证明。（4）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申请贷款登记时需提供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等相关证明。（5）平台就业人员是指贷款专门用于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依托平台就业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6）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是指入驻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孵

化基地及创业园区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个人。

（二）企业借款人范围。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含达到条件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个人贷款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最高贷款额度由45万元提高至60万元。

三、贷款利率

自财金〔2020〕21号文件印发之日起，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其中，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LPR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财政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实际利率按规定比例给予贴息。

四、再贷款政策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每年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再贷款额度，专门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我省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及时对相关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报销。

五、免除反担保要求

（一）自财金〔2020〕21 号文件印发之日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免除反担保要求。（1）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2）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3）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规定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4）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5）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

（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反担保原则上不再要求贷款人资产抵押，提供相应的保证反担保即可。借款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机构一般为银行认可的企业或银行准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借款个人的反担保提供者一般为银行认可的有关人员或准入融资性担保机构、保险公司。鼓励积极通过见贷即保形式，加快工作进度。

六、简化审批程序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使用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系统，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积极引导借款人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和山东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进行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实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核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为优化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后，由省财政拨付至各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再由市、省财政直接管理县财政部门拨付至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等机构），与创业带动就业资金合并使用开展贴息工作。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借款人新获得担保贷款后，由经办金融机构按季计算汇总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贴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贴息资格后按规定拨付贴息资金。各地区不得要求借款人还本付息后再进行贴息，确保财政贴息资金尽快惠及借款主体。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预算编制安排，每年组织一次清算。

省财政将统筹中央和省级奖励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大、增速快、不良率低的市县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资金用于补助当地相关经办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包括承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运营管理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工作经费，或补充担保基金。对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突出的金融机构，省财政在地方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工作中给予加分支持。

八、职责分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资格审核、贴息时审核借款人贷款后有无其他单位就业（不含期间创业失败人员）及小微企业吸纳就业情况。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免除反担保条件人员的

审核工作。经办金融机构负责审核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个人征信和信用、其他贷款、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使用等情况。

九、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7号）等规定执行。

附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财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

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 20%下降为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降为 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15 万元提高至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 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 $LPR+300BP$ 下降为 $LPR+250BP$ ，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200BP$ 下降为 $LPR+150BP$ ，东部地区由不超过 $LPR+100BP$ 下降为不超过 $LPR+50BP$ 。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

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 7 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 10 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 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 10 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4月15日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3 部门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 通 知

(鲁人社字〔2020〕43号 2020年4月30日)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征兵办公室,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现就做好2020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力度吸引毕业生来鲁留鲁。全省全面放开对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的落户限制,全省16市均可先落户后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深入开展“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建立直通车引才服务队。创新人才招录招聘方式,优化空中宣讲、远程面试、网上签约等新模式。为留学回国毕业生开通就业服务“绿色通道”。加大“青鸟计划”实施力度,通过征集优质岗位、举办专场招聘、建设“青鸟驿站”等措施,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的措施,吸引省外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促进省内高校毕业生留鲁发展。

二、拓宽就业渠道。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2020年研究生招生计

划增加到不少于 32000 人；争取国家支持，挖掘我省高校办学潜力，努力扩大专升本招生规模。加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力度，支持鼓励优秀高校师范毕业生优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有企业今明两年努力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新增岗位招聘应届毕业生比例不低于 50%，不得将在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 1 人，给予最高 1000 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招用同一名高校毕业生的只补贴 1 次，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鼓励各地针对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发设置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

三、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今明两年进一步加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2020 年招募“西部计划”900 人，“三支一扶”计划 2000 人。将“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放宽到 28 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需求将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加大基层机关招录应届毕业生力度，县级以上机关定向招录 1000 名左右应届毕业生，鼓励引导毕业生向基层流动。大学生、高校毕业生新兵征集比例提至义务兵征集任务数的 80%、25%。

四、支持创新创业。推进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向高校毕业生全覆盖。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持续开展“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评选活动。全省各级统筹现有资金政策扶持不少于 20000 名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五、加大就业帮扶。实施大学生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

训、一次就业能力实训，“三个一”能力培养计划。支持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留鲁就业创业，对我省高校湖北籍 2020 届高校毕业生给予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各高校要对 2020 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等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岗位推送工作，确保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各地要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至少提供一次免费职业介绍、创业咨询、技能提升服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0 年组织不少于 30000 人参加就业见习，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见习期限由各市研究确定。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对见习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可根据本人意愿适当延长见习期（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且见习期总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该项政策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 10%。

六、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各高校要设置就业指导课程，组织就业服务专家解答毕业生求职就业问题，提供就业指导 and 心理辅导在线咨询。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要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各高校要建立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站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帮助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七、提高就业服务质效。加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高校毕业生的服务能力建设。简化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推出一批就业服务“秒办”“简办”事项。大力推广网上就业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招

聘所有院校（含技工院校）全覆盖、招聘服务实现每位高校毕业生全覆盖。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应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个人档案托管服务。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八、规范就业市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毕业生就业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就业市场环境。消除各类就业歧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审核机制，建立黑名单和第三方投诉渠道，确保招聘单位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加强就业数据统计，切实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对发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就业属地责任，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高校要落实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做好就业服务，确保 2020 届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0 部门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发〔2020〕6 号 2020 年 5 月 22 日)

各市党委组织部、编办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高素质基层人才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扩大规模、改进管理、加强培养、提升质量、强化保障”的基本思路，确保在空岗空编的前提下，每个乡镇有 2 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20 年全省选拔不少于 2000 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水利）、支医、扶贫等相关领域服务，为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乡村振兴，合理确定岗位需求。各市（指设区的市，下同）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任务。充分考虑基层需要和编制岗位空缺情况，在确保“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在原服务岗位聘用的前提下，做好基层服务岗

位需求的征集工作。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要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设置招募条件，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7 部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4 号）。

（二）严控招募范围，提高招募质量。本次招募范围原则上为 28 周岁以下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山东户籍及湖北户籍毕业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年龄超过 28 周岁的 2018-2020 届毕业生）。各市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需求可适当将部分岗位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对于省委组织部等 11 部门《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鲁组字〔2019〕32 号）明确的重点扶持区域，可按不超过 50%的比例面向具有本地户籍或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招募。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各市在征集岗位过程中，对贫困边远地区、专业限制较高的岗位可予以合并。

（三）严把“入口关”，确保招募公平。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招募流程，实施“阳光招募”。坚决杜绝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招募包括网上报名、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全省统一发布招募公告、统一组织报名、统一组织笔试、统一组织阅卷、统一公示拟招募名单等，各市自行组织面试、体检、考察等。各市可在全省招募公告、面试公告的基础上，就有关具体程序及事项制定补充通知。招募全过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各市要抽调精干力量，加强教育培训，准确把握有关政策，做好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体检等工作。要耐心细致做好政策答疑，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要依据政策加强正面思想

引导，防止出现不良舆情。要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招募工作公开公正进行。对招募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的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四）强化教育培训，提升能力素质。各市要组织做好岗前等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丰富培训形式和内容，帮助新招募人员尽快转变角色、适应基层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对象范围。支持有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积极参与开展网络扶贫工作，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信息支持。

（五）加强关心关爱，完善保障机制。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基层服务单位要关心关爱本系统和本单位内“三支一扶”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座谈、走访慰问等活动，密切与“三支一扶”人员联系，了解他们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创造更多机会增强他们的成就感、归属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加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全面落实社会保险政策，确保“三支一扶”人员在岗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基本达到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作收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各地要按规定严格管理使用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是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为基层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的有效措施。各市、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为我省实施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把握工作进度。各市要于6月5日前将《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送至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时统一发布招聘公告，组织招募笔试。全省统一笔试完成后，各市根据笔试成绩及时确定面试人选、组织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确定拟招募人员等环节。人员上岗前组织填写《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2），并签订《协议书》。9月底前完成2018年招募人员期满考核考察，组织填写《“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服务期满人员聘用情况报告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各高校要通过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发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干事创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挖掘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展示新时代大学生投身基层、勇于实践的新风貌，营造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
2. 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 “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聘岗位需求表

[illegible]

附件 2

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 省 市		
学 历		院（系） 专 业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家庭通信 地址及电话				
服务类型	☐ 支农 ☐ 水利 ☐ 支教 ☐ 支医 ☐ 扶贫 ☐ 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 其他 （限选一项）			
服务去向	（服务地、服务单位）			
个人简历				

大学期间 奖励和处分	
本人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保证本人相关信息真实。 2、本人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前往相应服务地报到，并服从岗位分配，除不可抗力外，不以任何理由拖延。 3、服务期间，本人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管理规定，爱岗敬业，尽职尽责。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 管理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三支一扶”工作协调 管理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一式5份，1份存入“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档案，其余4份，由省、市、县“三支一扶”办公室和服务单位各存1份。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附件 3

“三支一扶” 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政 治 面 貌		服务时间	年 月— 年 月		
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类型					
个 人 总 结					

个 人 总 结	签名：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意 见和 考核等次 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 三支一扶办 公室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三支一扶 办公室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届湖北籍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60号 2020年6月1日)

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为帮助我省湖北籍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现就做好2020届湖北籍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审核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湖北籍2020届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2019年已申领求职创业补贴的湖北籍毕业生(除助学贷款类别的)不再重复申报,其中按照600元/人的标准发放的,此次按照40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发。

二、申请发放程序

(一)信息审核。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就业手续办理”栏目下开设“湖北籍学生求职补贴申报”专栏(山东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在“信息管理模块”下开设“湖北籍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专栏),根据登记信息,将符合条件的湖北籍毕业生进行汇总。各学校要根据湖北籍毕业生实际情况核实相关信息,按照“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于6

月 10 日前完成湖北籍毕业生信息核实，形成报告（明确审核责任人）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师范类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审核由省教育厅负责。

（二）复核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 6 月中旬对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并于 6 月 20 日前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于各学校账户。各学校在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社保卡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并留存领取签收信息。

三、其他事项

各申报单位要按照时间报送有关材料，对因逾期未报送影响补贴发放的，由申报单位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申报单位负责追回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因各种原因未能发放的补贴资金以及追回的补贴资金，由各申报单位统一于 7 月底前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采取有关措施对各申报单位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做好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15 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求，实现每位毕业生离校前后就业服务全员覆盖、全程服务、全面见效，帮助毕业生尽早就业，制定措施如下：

一、开展就业冲刺全员行动。各高校要提高认识，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政治任务，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一把手”负责制。要广泛发动各层级力量，建立健全校院班三级联动和部门协同机制。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学校考核体系，建立与职称、薪酬挂钩的就业工作考评制度。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以老带新、双毕业班辅导员制度等方式，切实提高一线就业工作人员业务水平。鼓励支持教师队伍充分利用自身学术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为毕业生推荐优质就业岗位。

二、开展就业资源精准匹配行动。开展毕业生就业意愿实名调查，了解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就业状况、求职意向和就业困难，做到“一院一案”“一类一账”“一生一策”。根据各类毕业生不同需求，利用好线上平台优势对招聘信息进行筛选、分类，将招聘信息精准推送毕业生，做到每名毕业生离校前得到不少于 5 次就业岗位推荐。各高校要在疫情防控前提下积极组织开展小型化专场招聘会等线下招聘活动，力求精准、有效。

三、开展就业指导一对一行动。各高校要组织职业指导师、人力资源服务专家进校园，为每个毕业班配备职业指导师，针对毕业生职业规划、求职方法、网上面试技巧、创业辅导、心理咨询等问题进行一对一指导。指导毕业生自我认识和对当前就业形势的理解，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发挥好一线辅导员、班主任作用，利用线上线下持续做好不断线的就业指导，实现离校后、就业前全程跟踪、个性指导、精准施策。

四、开展特定群体帮扶行动。紧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据学生的需求及自身特点等，在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面给予精准帮扶，确保特殊群体初次就业率不低于本校平均水平。帮助湖北籍毕业生做好 1000 元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

五、开展就业权益保护行动。全面排查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建立用人单位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规定，对鼓励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切实保护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

六、开展校地联动行动。各高校要建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开展就业政策、人才需求、就业形势宣传，为大学生就业创业提供“一站式”指导和服务。加强校园市场建设，积极对接省内外及全国重点城市人社部门、大型企业，加强资源共享，积极为毕业生寻找更多就业岗位。做好“家校”协同，加强与毕业生家长沟通交流，转变就业观念，帮助毕业生尽快“先就业再择业”。

七、做好实名登记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于 6 月 15 日前，将各市省内高校毕业生生源信息推送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部门要提前对接毕业生，摸清毕业生就业情况底数，做好政

策、岗位储备。毕业生离校后运用报到接收、入户走访、招聘服务等渠道，对回户籍地未就业毕业生全面登记，做到底数清、需求清、情况清。

八、做好精准就业服务。开展“上门式”服务，对未就业毕业生根据需求分类施策，对求职方向不明确的，加强职业指导，及时推动相关岗位信息；对于岗位适应能力不足的，加强专项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竞争力；对于慢就业的毕业生，综合运用一揽子扶持政策，帮助尽快融入就业市场，力争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0%。

九、做好创业引领服务。对自主创业离校毕业生持续推进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打造创业培训品牌，开发一批特色鲜明、针对性强的培训课程。开展第五届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等评选活动，激发大学生创业热情，发现和培育一批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企业。

十、做好困难人员兜底服务。对家庭贫困、身有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实行专人专账，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做到出现一人、帮扶一人、稳定一人。通过组织大规模见习、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开发基层岗位等方式，兜底兜牢就业底线。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迅速行动，确保今年高校毕业生 8 月底前就业率不低于 70%，力争年底总体就业率不低于去年水平。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7 部门 关于转发人社部函〔2020〕66 号文件进一步 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67 号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教体）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 号）转发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扩大见习对象范围。为使更多有见习需求的青年能获得见习机会，增强就业竞争力，今明两年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为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青年。毕业前 3 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参加就业见习，毕业后，见习单位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毕业生在校期间也可按规定给予见习单位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重复参加见习仅可享受一次见习补贴政策。

二、加大岗位征集力度。各市要高度重视就业见习工作，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行业特色，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积极募集一批高质量见习单位，开发一批见习岗位。要利用毕业生离校后集中就业机会，全力推进见习工作。各市在确保完成《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函〔2018〕186 号文件组织实施全省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72 号）下达的就业见习目标任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见习规模，今年参加见习人数增幅达到 10%以上，全省参加见习人数不少于 30000 人。

三、提高见习人员待遇。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就业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参加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见习单位，为见习人适当增加生活补贴、购买附加险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 3 个月后，见习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未满提前离岗人员，见习单位应根据其实际参加见习时间给予生活补贴，并相应申领见习补贴。

四、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后签订劳动合同的，见习期未满，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不得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重复申领）。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五、加强就业见习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的就业单位监督检查制度，督促见习单位按规定做好见习工作，落实见习人员待遇。各级主管部门要组织本地区管辖见习基地、见习人员使用“就业见习管理系统”，定期发布见习岗位、提交见习需求，签订见习协议，实现见习全过程的网上管理。省政府就业目标责任考核将采用“就业见习管理系统”中见习数据认定各市见习任务完成情况。

六、完善见习工作机制。各市要进一步完善就业见习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加大督促指导，合力推进实施，确保高质量完成就业目标任务。要加强典型示范，大力选树一批青年通过就业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典型，多渠道宣传就业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见习单位主动参与到见习活动中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局）、国资委、团委、工商联：

就业见习是帮助青年人积累实践经验、增强就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扩大见习规模，提高见习质量，把有需求的青年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把握见习政策要求。就业见习是组织青年进行岗位实践锻炼的就业准备活动。见习对象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时间为3至12个月，期间由见习单位给予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吸纳见习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因疫情见习中断的，相应延长补贴期限。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内涵，制定见习政策清单，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兑现流程，确保今明两年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二、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行业特色和青年意愿，积极确定一批就业见习单位，稳定持续提供见习岗位。鼓励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级开发区、产业园、科技园等，发挥产业资源集聚优势，拓展见习单位。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定期跟进见习开展情况，对超过

一年未提供见习岗位、未开展见习活动的及时清退。加强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建设，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扩大岗位募集规模。做足岗位储备，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大力募集一批就业见习岗位，做到今明两年见习岗位总量不低于上年。丰富岗位来源，通过民营企业募集一批、国有企业征集一批、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社会组织收集一批、政府投资项目挖掘一批、科研项目开发一批，满足青年多元见习需求。增强岗位吸引力，通过政策激励和主动挖掘，募集一批互联网、金融、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现代服务业，以及 5G、半导体、新能源等高端制造业企业见习岗位。提升岗位质量，更多募集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所学所长。

四、摸清见习对象情况。开通线上线下见习报名渠道，简化报名手续，及时登记有意参加见习人员信息。在每年 7 月份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掌握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全面打开失业登记渠道，对辖区内失业人员逐一摸底，把符合条件的失业青年纳入见习范围。健全见习对象信息库，记载个人基本信息、学历层次、技能水平、求职意愿等情况，方便后续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

五、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通过部门网站、各类媒体、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开展见习岗位进校园、进社区、进市场，集中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选择洽谈等活动，并在各类招聘会中同步推出见习岗位，多方搭建见习对接平台。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设立网上见习专区，提供见习信息发布、见习单位申报、见习报名对接等一体化服务。见习岗位不得通

过考试竞争选拔等方式设置门槛，确保有需要的都能得到见习机会。

六、完善见习管理制度。规范见习组织实施，把握正常用工和就业见习之间关系。指导见习单位建立带教制度，委派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的技术或管理人员作为带教老师，帮助见习人员熟悉岗位内容、提升工作能力。做好见习工作评估，定期检查地方见习组织实施、岗位募集、制度执行、政策落实和见习实效等情况，健全就业见习长效机制。

七、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做好见习人员全程服务，指导签订见习协议，帮助维护合法权益，努力提高见习质量。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对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持续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指导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力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附加险种，提高见习保障水平。

八、加大见习宣传推广。强化政策普及，充分利用电视、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广泛宣传见习制度和参与渠道，扩大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实施定向宣传，在青年聚集的高校、社区开展政策宣讲，在见习对象经办业务时同步宣传政策内容，确保有需求的应知尽知。加大典型示范，大力宣传一批青年通过见习提升能力、成功就业的故事，宣传见习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引导更多青年和用人单位主动参与见习活动。

九、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见习作为促进青年就业的重要举措，纳入稳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加强部门协同，加大督促指导，合力推进实施，确保完成见习规模扩大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推动事业单位提供见习岗位。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内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财政部门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渠道，保障见习政

策落实。商务部门要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推荐一批优质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推荐一批企业为见习单位。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月汇总各方情况后，填报《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下月前 5 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并于每年年底报送当年见习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附件：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

青年就业见习工作情况汇总表

项 目	本期未 实有见习单位 总数		本期未 实有见习岗位 总数		本期计 划组织 见习人 数	本期实际到岗人数		本期完成见习人数				本期非 正常结 束见习 岗人数	本期末 实有在 岗见习 人数	本年累计各 级财政实际 拨付的见习 补贴资金数
	本期新增见 习单位数量	本期新增见 习岗位数量	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人数	离校未就业高 校毕业生人数		被见习单位留用人数	其他方式 就业人数							
1	2	4	3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1. 本表于每月 5 日内上报，遇节假日顺延。
2. 指标 8“本期完成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内，按照见习协议的规定，如期完成就业见习的人数；以及见习期虽未滿，但提前被见习单位留用的人数。（见习期內，因见习人员个人原因等提前结束见习的人员数不算在內）
3. 指标 12“本期非正常结束见习人数”，是指统计周期內，见习期未滿，因个人选择或见习单位变动等原因，未按照见习协议规定提前结束见习，且未被留用的人员数量。
4. 指标 11“其他方式就业人数”：是指见习期滿后除被见习单位留用外，通过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个人自主择业等方式实现就业的人数。
5. 指标 14“本年累计各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是指省、市、县级财政实际拨付的见习补贴资金数，包括分配拨付中央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见习补贴的部分。
6. 指标中的“本期”，是指统计周期当期实际情况，不与上期数据累积。
7. 逻辑关系：1≥2, 3≥4, 5≥6≥7, 8≥9+11, 9≥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 关于做好 2021 届高等学校中职学校 技工院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发放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69 号 2020 年 9 月 23 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要求，为改善我省特困家庭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环境，使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现就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审核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一）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在毕业学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

1. 低保家庭毕业生；
2. 特困人员毕业生；
3. 孤儿；
4. 重点困境儿童毕业生（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含即时帮扶人口）；

6. 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7.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二）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标准为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其他人员补贴标准为 600 元/人。

二、申请发放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学校要制定困难毕业生申请求职创业补贴管理办法，规范审核发放流程，建立责任机制。既保证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学生的手中，又要避免让学生开具“奇葩证明”的现象，尽量通过个人现有证照和网络核验来证明，对于网络核验不通过的由学生本人上传相关证照材料。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属地原则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汇总后于 10 月 20 日前将补贴资金申请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信息审核。各高校负责本校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的申报审核工作。组织困难毕业生登陆“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网址为 <http://www.sdgbys.cn>）学生端口自愿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形成《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见附件）由学校留存。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各高校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求职创业补贴毕业生申报、审核工作，形成审核报告（明确审核责任人）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师范类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审核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

（三）审核拨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 10 月下旬对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信息进行复核，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于 10 月下旬将补助资金统一拨付于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学校账户。各学校在 10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毕业生社保卡账户或者个人银行账户，

并留存领取签收信息。

三、其他事项

要明确告知申请人认真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因材料不全或信息有误导致补贴款不能发放到账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负责。申请人虚报冒领求职创业补贴的，由所属高校负责追回并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档案。因各种原因未能发放的补贴资金以及追回的补贴资金，由各高校统一于12月底前退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采取有关措施对高校的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附件：山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彩色一寸 免冠照片
	户口所在地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 族		
	学 历		专 业		
	移动电话		QQ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困难类型	☐ 低保家庭； ☐ 特困人员； ☐ 孤儿； ☐ 重点困境儿童；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残疾人毕业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 ☐ 在学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证件编码				
学生申请	本人申请领取求职创业补贴，申报情况属实，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签字 年 月 日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 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 推进行动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128号 2020年10月22日)

促进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关系民生改善，事关我省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促进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及明年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5号）、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兴鲁”行动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决定实施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把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作为“稳就业”“保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实施人才兴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牵引性工程，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推动并重，就业创业与人才培养并举，普遍支持与特别帮扶并行，多点发力，精准施策，强化保障，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集中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明年高校毕业生留鲁来鲁就业创业，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二、工作目标

把未就业毕业生和 2021 届毕业生全面纳入就业创业推进行动，落实帮扶举措，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服务支持，着力提升就业能力，充分激发创业活力，提升地方吸引力，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力争 2020 届、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020 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0%，2021 届高校毕业生 2021 年底就业率不低于 90%。

三、行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行动内容

（一）精准就业服务计划。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逐一摸排，建立 2020 届及往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数据库，依托镇（街）基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本地户籍与外地来鲁求职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做到底数清、需求清、去向清。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今年底前，对摸排登记在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开展不少于 3 次针对性就业服务，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指定专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得联系，帮助他们尽早就业。提早开展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系列就业服务行动。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广泛搜集岗位信息，在相关网站开设毕业生招聘专区专栏，创新“直播带岗”“隔空送岗”等模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加密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月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每周举办一次专场招聘。试点在高校建立就业创业服务站，配备就业创业服务专员，设立“就业服务联系卡”，对毕业生实行清单服务。鼓励各地搭建政府、企业、高校、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供需协同对接平台，聚焦我省“十强产业”、新开工重大项目，通过组织“校对企”专场对接会、开展“一对一”专员服务等方式，为重点企业提供人力资源

支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服务行动，引导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各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毕业生市场化就业服务水平。

（二）就业能力提升计划。各高校要按照职业指导师人数与在校生数量不少于 1:300 比例配齐专兼职职业指导师，今年底、明年 6 月底前分别为 2021 届毕业生推出不少于 3 次的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技巧等多元职业指导公开课、直播课。支持各地将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2021 届毕业生分别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 年）”“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等范围，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深入实施“三年十万青年见习计划”，募集一批高质量见习岗位。将见习对象扩大为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青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三）扩岗增容推进计划。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等支持，充分发挥就业主渠道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科研项目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学前教育、公共卫生、疾病防控、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区管理、法律援助等领域面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开发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向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领域流动，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机制。继续扩大基层项目招募规模，2021 年选调 200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四）多元就业促进计划。支持各地培育引进一批网络零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物流配送、线上教育培训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兼职就业、副业创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鼓励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库、人员信息库和线上求职招聘平台“两库一平台”，加强岗位征集，动态发布灵活就业供求信息。举办线上线下灵活就业专场招聘，提供岗位撮合、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创业创新扶持计划。鼓励创业创新，引导毕业生发挥所学专业特长，依托新技术、新业态，从事微商电商、特色制造、网络直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业活动。降低创业门槛，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对其中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发放补贴资金的 50%。大力推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孵化器、创新楼宇、创业街区、创业特区等创业平台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毕业生提供。依托高校，支持社会力量创建公益性创业大学、创业学院，创办“棚二代”大学，举办创业训练营，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鼓励各地、各高校组织各类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开展“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行动，对返乡创业的，开展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享受创业地创业扶持政策支持。

（六）齐鲁引才聚才计划。全面取消落户限制，为留鲁来鲁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落户提供便利。按照属地原则，各地根据高校毕业生学历层次，

发放生活补贴、住房补贴、安家补贴等，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到本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临时性住房安置或补贴，降低毕业生生活成本。市县两级每年筹集一定数量人才住房，供服务地毕业生安家周转使用。支持面向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先行先试“租购同权”，具体范围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确定。派遣期内全日制研究生需要购买住房的执行当地人才政策。对毕业3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地市内公共交通给予优惠。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完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基层职称均可设置到正高级，对乡镇符合条件人员实行直评直聘。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制度，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工资增长机制。

（七）困难人员帮扶计划。紧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含即时帮扶人员）、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实行专人专账，制定“一对一”帮扶计划，坚持“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原则，根据毕业生的需求及自身特点，在就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方面给予精准帮扶，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同等条件下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通过扩大就业见习和公益性岗位规模，开发基层岗位等方式，兜底兜牢就业底线。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离校后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的，可按规定延后还款期限。

（八）就业权益保护计划。严格执行教育部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规定，加强就业核查力度，对诱导毕业生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全面排查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各种行为，依法打击“黑中介”“黑市场”、“培训贷”、虚假招聘、就业歧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罚力度。强化对企业用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

同、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行为。各级人社部门要公布维权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保就业重点，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工作保障。健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大行动实施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各高校根据实际提供有力经费支持。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及时总结各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事例，适时评选一批“最美基层大学生”“大学生创业之星”等先进典型，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数量较大、就业稳定性较高、社会反响较好的部门、单位加大表扬激励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设立 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9号 2020年3月20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快速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仲裁机构）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进一步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各市要抓紧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专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速裁庭应由持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发的仲裁员证并具备丰富农民工案件处理经验的业务骨干力量组成。同时，要迅速安排部署所辖县（市、区）仲裁机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工作。2020年4月底前，要在仲裁机构普遍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发挥仲裁高效、便民制度优势，实现案件“快立、快审、快结”。

（一）畅通受理渠道，实现案件“快立”。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做到有案必立，申请材料齐备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当场立案；申请材料不齐备的，要及时释明，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对欠缺非主要立案材料的，实行容缺受理，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其他救济渠道。对于农民工书写仲裁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允许其采用口述方式申请，并由立案工作人员将其口述

内容记入笔录后，与打印的制式申请书一并交由申请人签名或捺印确认。

（二）优化办案流程，实现案件“快审”。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在立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推进案件科学分类处理，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对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尽可能与被申请人协商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根据案件情况灵活确定举证期限，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送达仲裁文书，快速进入庭审程序。有条件的地区可推广适用要素式办案方式处理案件，通过积极庭前引导，确定争议要素，围绕争议要素庭审，缩短庭审时长、缩减审理时限。

（三）发挥制度优势，实现案件“快结”。对于符合简易程序处理条件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仲裁机构应积极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确保立案后 30 日内审结。严格执行终局裁决规定，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争议案件，一律适用终局裁决；对于涉及农民工工资的复杂案件，合法拆分，通过一案双分号方式，对所涉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部分依法适用终局裁决。同时，充分发挥先行裁决、先予执行裁决、当庭裁决等仲裁制度优势，提高仲裁工作效率，实现农民工工资争议快速案结事了。

二、健全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工作机制

仲裁机构在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过程中，要建立配套完善的速裁工作机制，解决争议处理过程中的台账不健全、调裁审衔接难、法律援助不到位等问题，切实提升仲裁质效。

（一）建立速裁台账。建立争议案件速裁台账，对案件实行精准统计精准管理，有效管控办案流程节点和审理周期，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快速结案。对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仲裁机构负责人要挂牌督办，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妥善解决。

（二）完善调裁衔接。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指导各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争议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见，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落实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等制度，对于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调解协议仲裁审查案件，仲裁机构应予以优先审查，调解协议符合法律要求的，及时制作仲裁调解书。

（三）健全裁审衔接。各级仲裁机构和同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制度，形成类案指导口径，统一裁审法律适用标准，实现裁审衔接机制长效化、受理范围一致化、审理标准统一化。共同建立相互协助查证制度，以便及时调取、查证相关证据材料；推动落实案件财产保全、先予执行等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做好案件材料传递、信息互通工作，充分发挥劳动争议处理“拦水坝”的制度效能。

（四）加强法律援助。对有申请援助意愿的农民工，仲裁机构要主动协助申请司法援助或工会援助，最大限度维护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有条件的地区，可联合司法或者工会共同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窗口，选派经验丰富、擅长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坐班，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办理、代为参与仲裁等业务，打通农民工维权“最后一公里”。

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有利于维护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是一项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树牢服务意识，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抓好。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落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政策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18号 2020年4月22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40号），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提出要求。为抓好工作的组织实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7月15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缓交金额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设市场监管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40号

各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快落实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负措施，推动建筑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要求，尽快制定本地区具体落实办法，确保自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底前，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落地，政策实施期内新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尽快返还。

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拖欠工资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行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工资支付记录良好企业的资金压力。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保函，鼓励使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积极引入工程担保公司

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四、加快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开复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全覆盖。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建筑企业可按本地区规定享受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政策。

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现阶段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工作。

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缓缴金额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9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88号 2020年7月23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对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强化工作措施

（一）加强学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条例》，充分认识《条例》颁布施行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条例》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相关要求。要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注重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专题培训，确保融汇贯通，学以致用。

（二）加大执法力度。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指

导、督促用人单位积极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取工资。以欠薪问题突出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领域为重点，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扎实开展化解历史欠薪陈案攻坚行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护薪行动等，依法查处欠薪违法案件。

（三）畅通维权渠道。严格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作用，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工会等部门公开举报投诉方式，实行首问负责制。要充分发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速裁庭”作用，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畅通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积极为农民工提供便捷法律援助。

（四）全面落实制度。运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全面推动保障支付的各项制度落实到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对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落实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五）强化信息化监管。深入推进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工作，对工程建设领域在建工程项目应纳尽纳。推行电子劳动合同，逐步拓展移动举报投诉等功能。对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处置欠薪预警信息，迅速消除欠薪隐患。

三、明确职责分工

依据《条例》规定，结合山东实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

他有关部门依法接受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对属于本部门受理的依法及时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依法督办并协调解决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条例》中涉及法律责任的执法主体，确保《条例》落实落地。各市贯彻《条例》工作方案于2020年8月底前报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4 部门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61 号文件 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119 号 2020 年 10 月 12 日）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 号），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执行。

一、落实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其中首次创办小微企业（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由创业地给予不低于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 50% 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对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农民工，首次领取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登记）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有条件的市可给予不少于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标准由各设区的市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

三、支持灵活就业新形式。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线上线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需求信息，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帮助有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

农民工资源。对灵活就业的农民工一视同仁，享受与城镇户籍居民同等的灵活就业支持政策。

四、落实职业培训各项补贴政策。引导农民工参加操作性强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相结合。对已享受线上平台培训补贴，2020年12月31日之前再参加同一职业同一等级线下实训并取得规定的培训证书的，按照当地该培训项目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设区的市可根据实际，对参加线上培训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不含交通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创新农民工就业服务模式。大力推行网格化就业服务模式，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农民工服务中心、乡镇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所），提供就业相关政策解答、信息咨询、岗位推介等服务。在零工聚集地规划设置零工市场，提供遮雨、遮阳和信息发布等便利服务，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具备条件的相应路段实行“港湾式”拓宽改造，方便招工车辆短时停靠、即停即走。支持有条件的村居采取村集体或个人出资等方式，设立劳务中介、劳务合作社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入市场化机制，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组织灵活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六、加大对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扶贫力度。坚决克服疫情影响，落实好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职业培训、企业稳岗减负等各项政策，确保外出务工劳动力稳定就业。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结合实际加大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新增或腾退的公益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技能培训全覆盖。做好来鲁就业的中西部贫困

劳动力就业帮扶工作，落实与山东省户籍人员同等公共就业服务政策，确保 2020 年吸纳中西部贫困劳动力总数不少于 2019 年。

七、落实对生活困难农民工的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政策。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按照不高于当地 3 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生活困难认定标准、一次性临时救助金申请审核审批的具体程序和发放标准，由各设区的市根据当地救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等情况确定，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 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事关农民增收致富，事关就业大局稳定，事关打赢脱贫攻坚战。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农民工就业创业面临一些困难。为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外出就业渠道

（一）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

培训等。帮助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大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家政服务等行业的针对性政策扶持，最大限度稳定农民工就业岗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加速落地，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释放经济发展潜力，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考虑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多的给予更大政策激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共享出行、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业、林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四）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就业。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创新开发“惠农”产品包等金融产品，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规模养殖业和

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农林产品物流冷链和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推动休闲观光、健康养生、农事体验等乡村休闲旅游业健康发展。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合作社、发展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初加工，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就业岗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牵头，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项目建设促进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建设一批卫星城镇，发展一批当地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提高就业承载力。加强小型水利、高标准农田、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基地、乡村绿化、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 10%提高至 15%以上，吸纳更多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协调企业家、科技人员、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其中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可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免费向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提供，支持高质量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基地）、集聚区，吸引农民工等就地就近创业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

行、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七) 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 广泛收集跨区域岗位信息, 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 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 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 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农民工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畅通就业求助渠道, 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 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求职困难。全面放开失业登记, 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 免费享受职业介绍、培训项目推介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对其中大龄、身有残疾、长期失业等特殊困难的, 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实施重点帮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教育培训。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实施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失业农民工开展以工代训, 实现以训稳岗。面向失业农民工开展定向定岗培训、急需紧缺职业专项培训, 面向返乡农民工就近开展职业转换培训和创业培训。农民工可按规定在培训地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落实高职扩招任务要求, 针对农民工单列招生计划, 做好考试测试、招生录取、分类教育管理等工作。(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维护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 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 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加大涉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处理力度, 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支持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协商化解矛盾纠纷。加大日常监察执法力度, 坚决纠正针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农民工的就业歧视。科学合理界定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维护平台就业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做好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畅通线上线下申领渠道，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 3 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先保障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

（十一）稳定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有序外出务工，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力度，按规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力争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实现就业，确保今年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不低于去年。千方百计稳定已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岗位，对企业确需裁员的，提前介入指导，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贫困劳动力。加大对失业贫困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优先提供转岗就业机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纳入当地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符合条件的提供公益性岗位等托底安置。对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实行技能培训全覆盖。将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情况作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积极发展农业生产，加强农业农村、交通、水利、林草等领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为返乡留乡贫困劳动力提供更多就业机会。促进扶贫龙头企业 and 扶贫车间健康发展，坚持扶贫性质，更多招收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等情况，

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聚焦聚力重点地区攻坚。将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以及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对口支援、省际省内协作机制等作用，加大劳务协作、项目建设等各类资源倾斜支持力度，定向投放岗位，开展点对点劳务输出，及时解决贫困劳动力就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层层压实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稳定城镇常住农民工就业，确保农民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困难农民工及时得到救助。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权益维护等工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抓好项目投资带动就业、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完善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助力稳企稳岗；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做好生活困难农民工的兜底保障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资金保障；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要加大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岗位开发力度，拓宽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统计部门要做好农民工就业情况调查监测；扶贫部门要配合做好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岗工作。（各有关部门、单

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工作保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推进城镇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 运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 充分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作用, 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加大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 优化申领流程, 精简证明材料, 确保政策便捷惠及享受对象。统筹用好各类资金, 将吸纳农民工就业数量作为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的重要因素, 保障农民工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and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 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 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民工就业创业典型案例, 讲好就业故事, 营造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8 月 6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8号 2020年3月6日）

济南、淄博、枣庄、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

为进一步强化东西部劳务扶贫协作，坚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山东的政治任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精准性，促进渝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我省稳定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劳务协作工作机制

各有关市要认真落实鲁渝双方签订的劳务扶贫协作协议，与对口区县建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鼓励各有关市与对口区（县）互设联络站，负责劳务协作日常工作。

二、开展送岗招聘活动

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要联动，及时收集开发适合贫困人员就业的岗位，不定期组织企业到对口区县开展巡回招聘，深入贫困地区开展送岗到村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采取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方式，鼓励企业与贫困人员进行视频对接，降低求职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三、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入

支持省内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鲁渝劳务扶贫协作，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入，对成功组织对口区县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来鲁就业的，按人数给予每人 120 元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各类培训主体组织渝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渝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不低于 50 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鼓励省内技工学校定向招收一批对口区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免费技工教育，同时做好毕业后就业服务，鼓励留在我省工作。

五、促进稳定就业

各有关市要切实维护已就业贫困人员的劳动权益，指导督促用工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协议）、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在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渝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每年给予 1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生活补助，以及每月 1000 元的跨省就业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六、加强组织保障

各有关市要提高政治站位，把鲁渝劳务扶贫协作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人员、责任、工作、效果到位。省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跟进督促指导。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资金从援助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
重点措施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41号 2020年4月14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开发办(扶贫办、扶贫协作办)、发展改革委:

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重点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扶贫工作重点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和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52个未摘帽贫困县劳动力外出务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19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发改振兴〔2020〕244 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鲁发〔2020〕7 号）《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0〕2 号）要求，明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工作十六项重点措施如下：

一、切实防止贫困劳动力因疫失业返贫

（一）精准推送适合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岗位供需信息对接，向贫困劳动力及时推送招工、开复工时间等信息。疫情期间，对招用符合条件贫困劳动力的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鼓励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贫困劳动力有组织劳务输出，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组织推动就业扶贫车间等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扶贫车间，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四）扩大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临时增设的保洁环卫、防疫消杀、卡点值守等岗位吸纳贫困劳动力的，参照当地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适当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劳动力从事疫情期间的临时岗位。

（五）推动贫困劳动力务农就业增收。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资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参照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大规模开展免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六）开展百日免费线上技能培训行动。2020年3月下旬至6月底，集中实施线上培训行动，对参加线上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七）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读技工院校“五免一享”政策。遴选优秀技工院校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提供“五免一享”政策，做到免学费、免住宿费、免教材费、免费提供勤工俭学岗位、免费推荐就业岗位和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强化贫困人口社会保障措施

（八）加大受疫情影响贫困劳动力的失业保障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贫困劳动力，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

（九）实现符合条件的未参加养老保险贫困人员动态清零。为符合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条件的缴费年龄段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全额代缴最低标准的居民养老保险费，实现应保尽保，未参保人员动态清零。

（十）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为符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按时足额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四、组织扩大服务贫困地区人才规模

（十一）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规模。允许部分岗位招募专科毕业生，更加注重扶贫岗位开发力度，强化管理使用和教育培训，提升“三支一扶”人员助力脱贫攻坚的效果。

（十二）组织面向贫困地区的示范性专家服务团。探索建立省、市、县一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专家服务基层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国家级、省级示范性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指导各市开展各具特色的专家服务基

层活动，组织 2000 名左右专家赴贫困地区助力脱贫攻坚。开展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省级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设立工作，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助力搭建贫困地区招才引智、引才用才的平台载体。

五、加大重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力度

（十三）开展劳务协作行动支持湖北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与湖北省签订两省劳务协作协议，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开展定向招聘，集中从 4 月到 6 月帮扶湖北贫困劳动力来鲁务工，按规定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扶贫资金落实就业扶持政策。谨防针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对湖北籍贫困劳动力来鲁务工给予更多支持。

（十四）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专项帮扶。济南市、泰安市、临沂市、菏泽市涉及易地扶贫搬迁的县（区），健全安置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搬迁贫困人口超过 800 人的集中安置区开展专项帮扶。

（十五）加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就业创业服务。将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的黄河滩区迁建居民纳入就业失业登记范围，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提供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六）提升东西部扶贫协作精准对接成效。开通“就业扶贫直通车”平台，推动输出地与输入地贫困劳动力精准对接，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等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强化“组团式”帮扶，重点扶持职业教育发展，提升贫困人员就业技能。承担对口支援任务的各市积极吸纳受援地贫困人口来鲁就业。青岛市要做好与挂牌督战的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中的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甘肃省陇南市西和县、礼县、宕昌县的对口劳务协作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扶贫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主动作为，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的整体合

力。要细化工作方案，强化政策落实，明确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协调组织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工作力量，定期联络对口帮扶贫困劳动力。动态掌握贫困劳动力就业相关情况，做到就业状态清、就业需求清、技能水平清、就业困难清，扶贫部门及时向人社部门提供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名单信息。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为基层减负。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的实践总结、成就总结、历程总结、典型总结、精神总结和理论总结，深入挖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实践中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期间扶贫生动事例和感人事迹。做好全省脱贫攻坚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扬工作。

各地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开发办、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26号 2020年3月13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税务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委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条件

各统筹地区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总体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实施一般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支付能力（以下简称“备付能力”），实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各地既要落实好国家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也要加大扩面征缴力度，推进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对于基金支付压力较大、符合调剂条件的统筹地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

财政厅将通过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予以适当补助。

二、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一）返还标准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单位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二）申请条件

1.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其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

2.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按规定享受 2020 年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视同按时缴纳失业保险费。足额缴费的认定、欠费企业补缴后的申请等事项，执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8〕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3.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在计算企业裁员率时，可按上年度参保职工减少人数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与上年度参保职工人数比较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同一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视为裁员。

三、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企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县（市、区）月

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二）申请条件

除符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条件外，还要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2018 年和 2019 年出现亏损，资产负债率在 30%至 70%范围内；
2.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在 30%至 70%范围内。

（三）享受频次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按一种稳岗返还政策享受。

四、加快推进政策落实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根据职责对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建立联合会审机制，形成合力推动稳岗返还政策落地。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提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汇总企业申报情况、核定企业裁员率，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情况，社保费征收机构负责提供企业社保缴费情况。

（二）加大精准落实力度。要积极应对疫情，统筹考虑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与稳岗返还政策的落实，做好资金测算和安排，确保符合条件的一般企业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的稳岗返还应返尽返。要重点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长期吸纳就业人数多的企业以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对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且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不宜进行稳岗返还。对以往年度违规领取且拒不退回稳岗返还资金的企业，在其再次符合条件时扣减应退回的稳岗返还资金。

（三）加快工作推进。大力推广“静默认证”“无形认证”，充分借助信息化技术，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核实，充分调用社会保险登记、

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系统数据，对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企业裁员率等进行比对分析，初步确定符合条件一般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由企业确认、承诺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及时拨付资金。要在当地官方平台公布网上经办平台地址和流程，及时做好受理、处理和反馈，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2020 年 3 月底前，通过据实拨付或“先预拨、后承诺、再清算”等方式，即参保企业无需提交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直接预拨资金，企业收到资金后补充承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企业申报条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多退少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对 4 月份及以后新增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随时筛选、随时确认、及时发放。要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安全、稳定、高效。要加强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建立报告制度，对于政策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先进案例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报送省相关部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推进“畅通领、安全办”进一步提升 失业保险服务质效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10号 2020年3月20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稳就业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规定，加快实现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简、准、快”的优质高效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现“畅通领”

(一) 网上经办。各地要通过网站、手机 APP 等方式，支持失业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生物信息识别等身份认证方式登录，推动实现网上受理、审核、反馈，网上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确保在今年 3 月底前所有统筹地区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力争在 6 月底前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手机申领。要及时做好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的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统一入口的对接，推进全国范围“一网通办”。网上经办系统应做到界面友好、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路径简洁。能够通过内部比对获取的信息，应自动生成电子表单，请失业人员确认即可。系统应当包含纠错功能，及时在线受理群众异议，限时反馈处理结果。

(二) 提速办理。在全省范围推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静默认证”“无形认证”，优化流程再造，利用信息化手段比对申领条件，筛查符合条件

企业。要通过信息推送、网站链接、经办提醒等多种方式，主动对接、主动服务。要通过据实拨付或“先预拨、后承诺、再清算”等方式，加速符合条件企业稳岗返还工作；对新增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随时筛选、随时确认、及时发放。

二、实现“流程简”

（三）办事提效。加快推进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及失业保险待遇等系列涉及群众、企业申领的业务需求，要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次办结。继续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逐项编制失业保险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制作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失业人员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四）发放及时。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到现场或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根据失业人员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其领金期限，按照申请之日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领金条件进行审核，不得增加失业人员义务，不得附加和捆绑培训等其他条件，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失业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可以通过内部信息共享等方式查明；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三、实现“自动续”

（五）压减材料。经办机构认定失业人员失业状态时，应通过内部经办信息系统比对及共享，核实用人单位已停止为失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即可确认，不得要求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关于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规定，非法定情形不得停发。经办机构以失业人员重新就业为由停发失业保险金时，可以通过比对用人单位是否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失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等情况，验证领金人员是否重新就业等；通过比对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信息，验证领金人员是否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通过比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库记载的为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提供的就业服务，验证领金人员是否接受了当地介绍的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对视同缴费等无法通过信息比对核验的，可以便捷方式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对于依据《关于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省内跨统筹地区转迁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1〕138号）精神，随失业保险关系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包括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各级经办机构应及时向失业人员支付，不得要求提供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材料。

（六）待遇延长。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实施时间自2019年12月起。失业人员的领金期限、就业失业状态、法定退休年龄可通过失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身份证信息等内部信息比对确定。续发失业保险金无需个人提出申请，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同时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续发期间发生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续发失业保险金。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实现“一门、一窗”办理，避免“进多个门，跑多次腿”。

四、实现“安全办”

（七）加强管控。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的要求，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管理，杜绝冒领、骗取、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现象，严防内外勾结、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不发生基金管理系统性风险。定期对统筹地区领金人员信息比对核查，对核查发现已重新就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死亡等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形但仍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对部、省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信息系统定期反馈的疑似违规人员名单信息，要及时核对确认，防止冒领、重复领取。

（八）把控重点。要健全内控体系，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经办机构要有内控部门，县级经办机构至少要有内控岗位，严禁业务和财务岗位兼任，严禁会计和出纳兼任，坚持日常核查，高风险业务要重点核查。要严格流程控制，细化待遇核定、资格审批、领金发放等经办规程，定期对关键环节复核、抽检，加快推进“三个全面取消”，5月底前实现“三个全面取消”，失业保险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要加强财务管理，财务至少每月与业务、银行、税务等进行对账，推进财务业务信息共享，保证业务流与资金流匹配。要提升技防能力，严格系统数据管理，任何修改操作都要经过审批，都要留痕可溯，积极扩展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业务运行监测，实现基金管理风险的智能监控。要强化行政监督，定期分析评估经办管理风险，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严肃查处失业保险违法行为，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打击和震慑各类冒领骗领失业保险金行为。

五、实现“立即改”

（九）强化宣传。经办机构要加大宣传力度，提示参保单位应当履行告知失业人员有申领失业保险金权利的法定义务。可利用用人单位办理参

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等业务的时机，向其发放《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也可采取网上信息推送、微信、短信、电话及其他方式提醒用人单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用人单位与职工办理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将《失业保险金申领告知书》交给失业人员。

（十）压实责任。各统筹地区要把“为民服务解难题”作为失业保险经办系统的价值追求，对照《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和“畅通领、安全办”“稳岗返还”、“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专项文件以及近年来出台的所有涉及失业保险方面的相关政策，进行逐条逐项梳理，查看本统筹地区有无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梳理参保范围、市级统筹、个人缴费记录建立、失业保险关系转迁、三个全面取消、稳岗返还、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价格临时补贴等政策规定，针对梳理过程中查摆出的问题，要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方案包括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等，并将查摆的问题和整改方案于3月30日前报省厅就业失业处。此次梳理和查摆工作，要求省、市、县各级逐条逐项实施，做到全面细致，不得少项漏项。对梳理查摆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省厅发现落实失业保险规定政策不及时不到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对期限内没有完成的工作，进行通报，必要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2020年底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要求，开展线上线下失业保险服务“好差评”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联系人：李政 赵建旭

联系电话：0531-86152123、8880625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40号文件切实 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

（鲁人社字〔2020〕78号 2020年7月2日）

各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细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合理确定标准和期限。各统筹地区要摸清底数，科学测算，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失业保险参保情况、财政补贴情况等，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和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临时生活补助期限。本通知印发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应以参保自然月计算累计参保时间，不得以补缴为依据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

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生活补助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与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享受。

三、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统筹各项政策有序实施。各统筹地区确定的失业补助金标准和临时生活补助期限要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要优化内控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基金管理，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要强化监督，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人社函〔2020〕41号 2020年7月6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经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20〕40号文件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78号），对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出要求。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现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发你们，请一并组织实施。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政策实施细则

一、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适用对象。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办理失业登记后的失业人员；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但因超过60日申领期限而未领取的失业人员。

（二）主要内容。对参保缴费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自2019年12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

失业人员，由其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发放期不超过 12 个月。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且办理失业登记后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根据其参保缴费年限核定领金期限。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条件但因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而未领取的失业人员，按申领时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对此前因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未领到失业保险金但重新就业并参保缴费后再次失业的，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根据其累计参保缴费时间核定领金期限，按申领时参保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因信息记载不全、不规范等无法判断失业人员“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由本人提交书面承诺，予以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其他。发放标准、领取期限、待遇项目、停发情形等，本通知未作出特别规定的，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执行。经办机构在认定“重新就业”停发失业保险金时，以“用人单位招用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标准。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适用对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其中，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是指参保缴费不足 1 年或参保缴费满 1 年但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

（二）执行时间和列支渠道。失业补助金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

（三）标准和期限。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参保缴费人数和年限等科学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失业补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 6 个月。根据申领时间，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1 年 6 月。2020 年 3 月至

各统筹地区政策出台前，符合申领失业补助金条件，但目前因重新就业等构成停领情形的失业人员，其未就业期间的待遇可申请补发。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四）其他。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享受一次，不得跨统筹地区重复申领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不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失业补助金期间，原则上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遇有异地就业、异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申请人承诺同意停发并在转入地不再申领失业补助金的，可按规定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失业补助金发放期满或停发后，失业人员要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经办机构要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规定办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三、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一）适用对象。《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且连续工作满1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

（二）主要内容。一次性生活补助金月标准按照当地失业保险金月标准执行。按累计缴费时间每满1年发1个月，农民合同制工人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三）其他。农民合同制工人合同期未间断转招为城镇合同制工人后失业的，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分段计算。转为城镇合同制工人前，按规定享受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金；转招为城镇合同制工人后，按规定享受城镇职工失业保险待遇，但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享受失业保险金的累计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四、阶段性实施临时生活补助政策

（一）适用对象。《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参保单位招用、个人不缴费，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有参保记录但累计参保缴费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

（二）执行时间和列支渠道。临时生活补助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至 12 月，按月发放，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列支。根据申领时间、各统筹地区规定的发放期限不同，实际发放时间最长可至 2021 年 3 月。

（三）标准和期限。临时生活补助标准参照参保地城市低保标准，符合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按月领取最长 3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具体期限由各统筹地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领取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四）其他。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在失业前最后参保地经办机构申领临时生活补助，不同时享受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停发情形参照失业保险金停发规定执行。对与城镇职工同等参保缴费的失业农民工，经办机构应按本地规定对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不得以户籍作为区分待遇条件。

五、畅通申领渠道

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全面推行“全程网办”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或省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领。对通过互联网申领有困难的失业人员，可在最后一次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线下办理。经办机构对不同渠道收到的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申领申请，要利用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做好跨地区信息的联网比对核查。审核通过的，将相应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至失业人员加载银行账户的社会保障卡或者现有银行

卡中；审核不通过的，将不通过原因通过原申领渠道反馈申领者。

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

要大力推进“清减压”，减少证明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取消附加条件。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凡是内部信息系统能够核查的一律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特别是要取消“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加快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将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审核办结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将与申领失业保险待遇关联的服务事项打包为“一件事”，为失业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得人为设置领取待遇附加条件，特别不得以超过 60 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待遇。要做好政策咨询和问题解答，统一答复口径，切忌生硬回答“不知道”“没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点对点”短信告知等方式，精准推送说明有关情况。

七、切实防范基金风险

要结合基金结余、政策受益人群、不同群体间待遇水平等情况，科学测算，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的原则，根据省对各市的调研建议，合理确定失业补助金标准和临时生活补助期限，既要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又要确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坚决防范失业保险基金穿底风险。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并适时调整支出结构，适当收缩促就业、防失业政策，不满足稳岗返还实施条件的应停则停。各地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充分利用部级社会保险比对查询系统，做好全国参保信息联网核验服务，对核查发现应当停发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要及时停发，避免重复领取、冒领、套取、骗取基金现象。失业人员的参保缴费时间计算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本通知印发后新参加失业保险的，应以参保缴费自然月计算累计参保时间，不得以

补缴为依据申请享受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

八、加强组织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对省、市、县三级落实失业保险扩围政策情况进行日调度、周通报。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务必于7月10日前出台具体操作办法、7月15日前实施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扩围政策。要成立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制定明确的答复口径，自本统筹地区扩围具体操作办法印发之日起3日内，采取召开线上视频会议、组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分批次小范围集中培训、发放政策口径等方式，完成窗口经办人员和12333等一线工作人员轮训，确保全面掌握新政策，依政策规定办理业务，准确解答群众咨询。要加强失业保险经办人员配备，提高经办机构综合服务能力。要指定专人及时处理、回应业务经办人员和12333咨询员遇到的疑难问题或敏感问题。要采取明察暗访、“厅局长走流程”、舆情监控等方式，检查检验政策落实情况。要畅通沟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群众来访、12333服务热线、信箱、网络等手段，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对政策落实中的“中梗阻”“最后一公里不畅通”的典型案例，进行实名通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人社厅发〔2020〕79号文件 进一步做好全省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 通 知

（2020年8月5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我省现行的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制度和办法与人社厅发〔2020〕79号文件不一致的，按照人社厅发〔2020〕79号文件执行。

二、我省自8月份起实行全省范围失业登记通办，做到城乡失业人员可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登记结果全省互认。

三、各市要在第一时间，将各项工作要求传达到经办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统一答复口径，确保落实落地。

各市要明确专门科（处）室（单位）及专人负责，人员名单于8月12日之前报省厅。

联 系 人：鹿斌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

电子邮箱：lubrst@shandong.cn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失业登记服务

（一）明确失业登记条件。城乡失业人员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失业登记。其中，就业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领取失业补助金的失业人员、领取一次性生活补助或临时生活补助的失业农民工，参照登记失业人员进行服务。

（二）精简各类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劳动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信息，可通过信息比对或人工核查等方式核验，不得要求失业人员提供除本人身份证件以外其他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不得要求提供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不得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档案等材料，不得与是否在当地参加社会保险挂钩，不得与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关联。严禁以资料（材料）不全、未参保、不符合领金条件等理由拒绝登记。

（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要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申请，并

在办理失业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要向失业人员提供服务清单和政策清单，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等，分级分类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要主动向其介绍政策内容，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

（四）加强动态跟踪管理。要落实定期联系制度，每月开展 1 次跟踪调查，了解登记失业人员情况，做好持续帮扶工作。要完善登记失业人员退出机制，对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告知。不能简单以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为由，注销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五）推进业务协同办理。按照“人社服务快办行动”要求，把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相关业务当成“一件事”，推进失业登记业务提速办理和关联事项打包办理。要积极推进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交换，将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

二、加强失业登记数据管理

（六）完善业务经办系统。要加快推进省级集中的公共就业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完善失业登记申请、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服务提供、登记退出等功能，形成“申请—登记—服务—退出”闭环，实现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全程信息化。推进失业登记关联事项系统互联互通，加快实现与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系统衔接。

（七）及时受理反馈数据。要确保与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平台（以

下简称全国平台)对接畅通,及时下载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信息,同步上传审核结果。7月底前,要将本地今年3月31日以来办理的线上线下失业登记数据全部上传至全国平台。全国平台将向地方开通失业登记经办业务数据上传情况统计查询功能。

(八)推进数据动态更新。要按照《失业登记退出数据上报对接方案》(见附件)要求,开发本地业务经办系统失业登记退出信息上传接口,8月底前完成与全国平台的对接测试、联调等工作。要通过数据比对、人工核查等方式,了解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失业情况,更新本地失业登记数据,于9月底前将全部有效数据一次性上传至全国平台,实现每日新增失业登记退出信息同步上传。

三、调整城镇登记失业统计制度

(九)调整统计周期。10月起,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情况试行月度统计,统计报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报送时间为每月月初3日内,第一次上报日期为10月9日前。

(十)明确统计口径。登记失业人员为劳动年龄(年满16周岁及以上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无业状态,并在城镇区域办理失业登记的人员。各地期末城镇从业人员总数,如无法实现月度获取,可参照本地区上年度末城镇从业人员数据综合测算确定。

(十一)做好统计数据整合。要将全国平台与本地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人员数据整合,全部纳入登记失业统计,避免出现遗漏。从2021年1月起,部里将通过全国平台提取各地登记失业统计数据。

四、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和统计工作,

将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作为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基础性工作，强化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具体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落细落实各项要求，确保失业人员求助有渠道、就业有门路、生活有保障。

（十三）抓好落实落地。要在本通知下发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项工作要求传达到经办人员，力争做到“一杆子插到底”。要加强对经办人员和 12333 咨询人员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统一答复口径。

（十四）强化工作督导。要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材料不精简、系统不完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我部将强化定期调度工作，适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视情委托第三方开展电话调查，并将失业登记服务管理情况纳入促进就业先进地区表扬激励因素。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途径、运用通俗易懂语言、百姓喜闻乐见形式，强化对失业登记对象、经办条件、登记失业后可享受的服务和政策等宣传，扩大社会知晓度。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方式：

就业促进司：吕安安

联系电话：（010）84201528（兼传真）

信息中心：刘晓园

联系电话：（010）84202266

附件：失业登记退出数据上报对接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

失业登记退出数据上报对接方案

一、系统对接任务

（一）本地系统改造

各地依据通知要求，在本地业务经办系统建立失业登记退出机制，完善本地系统功能。并按照失业登记退出数据指标项要求，完成失业登记退出信息上传功能的开发。

（二）部端接口对接

部级业务协同平台（访问地址为业务专网 xtpt.mohrss）将发布“失业登记退出信息上传接口”。8月底前，各地按照《关于全面启动业务协同平台和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网信函〔2019〕25号）有关要求，完成与部级业务协同平台失业登记退出信息上传接口的联调工作，实现每日新增失业登记退出信息的上报。

二、数据指标要求

（一）失业登记退出信息

失业登记退出数据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劳动者失业登记注销业务时生成，每日通过部级业务协同平台上传数据，实现失业登记人员数据同步。

各地业务唯一标识号：失业登记注销地行政区划代码+系统流水号。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1	失业登记注销地行政区划代码	是	AAB301	C	6	Y	【业务】上传失业登记注销数据地区
2	系统流水号	是	AAZ341	C	18		【业务】失业登记注销信息在本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的申请编号（或 ID），不可重复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指标编码	指标类型	指标长度	代码标识	校验规则
3	姓名	是	AAC003	C	5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4	社会保障号码	是	AAC002	C	18		【数据】首位不是字母的，长度为 15 或 18 位 【数据】15 位公民身份号码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前 17 位不能含有非数字字符 【数据】18 位公民身份号码第 18 位必须符合校验规则 【数据】公民身份号码与性别相符
5	证件类型	是	AAC058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6	证件号码	是	AAC044	C	22		
7	注销失业登记时间	是	ADC210	D	8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8	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是	AJC00A	C	2	Y	【数据】必须在代码表中
9	经办人	是	AAE011	C	20		【数据】不能含有半角或全角空格
10	经办日期	是	AAE036	D			【数据】格式为 YYYYMMDD 的有效日期 【业务】早于或等于系统当前日期
11	备注	否	AAE013	C	100		

（二）代码定义

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AJC00A

代 码	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代 码	注销失业登记原因
11	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	24	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
12	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	25	被判刑收监执行
13	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6	死亡
14	公益性岗位安置	31	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
21	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2	连续 6 个月无法取得联系
23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90	其他